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

台達公司網址：<https://www.tt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顏太明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278

專線：(02) 2650-3278

電子郵件信箱：tmyenly@tt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金才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797

專線：(02)2798-3797

電子郵件信箱：tonylin@tvcm.com.tw

二、總公司、營業所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02)8751-6888
(台)南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2128
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952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037)627-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tw/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秀椿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ttc.com.tw>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 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之期間.....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	7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從業員工資訊.....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103
六、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其查核意見.....	11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7
二、財務績效.....	278
三、現金流量.....	2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3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	3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億5千8百萬元，稅後淨利為3億9千8百萬元，每股獲利為1.19元。爰將一〇八年度的營運狀況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176億7千2百萬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40億1千1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8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5億1千5百萬元，相較一〇七年度增加2億3千7百萬元，預算達成率150%。

1.石化產品產銷概況：

ABS/PS 合併營業額合計171億3千9百萬元，達成預算的85%。林園廠及前鎮廠產銷量約為26萬6千噸，產銷量預算達成率為103%；大陸中山廠EPS產銷量分別為15萬4千5百噸及15萬5千6百噸，達成預算的100.4%；天津廠銷量為8千7百噸，預算達成率23%。合計石化產品營業獲利為4億8千6百萬元。

2.玻璃棉及曲面印刷產品產銷概況：

玻璃棉產品產銷量8千6百噸，加計岩棉之銷售後，營收金額4億6千9百萬元，預算達成率95%，全年獲利3千4百萬元；曲面印刷產品銷售量為7萬2千JIG，達成預算60%，營業收入6千4百萬元，營業損失5百萬元。

業外部份主要為權益法認列收益、租金收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外幣兌換損失、利息費用等項目，合計獲利4千3百萬元。

(二)研究發展概況：

- 1.通用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產品 WRAS、NSF 水材認證開發成功。
- 2.通用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VOC 降低之聚合技術及耐熱型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產品 UPS 電池外殼開發成功。

- 3.發泡性聚苯乙烯(EPS):成功開發快速成型的(EPS)產品，可縮短一般級 EPS 成型週期，提高生產效率。
- 4.抗靜電及低含水率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可應用於高階電子產品與零組件、面板包裝材，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5.環保節能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成功，應用於汽車內飾件。
- 6.木地板玻璃棉隔音系統新產品取得高性能綠建材標章。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目標及產銷政策

展望一〇九年營運，石化產品預計銷售量約為 42 萬 5 千噸，較上年度成長 1%，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4 千噸，曲面印刷產品約 7 萬 7 仟 JIG，今年的營運重點目標如下：

1. ABS 提高直接客戶比重及強化外銷。
2. GPS 增加獲利較佳之射出級比例。
3. EPS 持續開發市佔比較低及獲利較佳之一般級比例市場、持續維持低位之原料及成品庫存量，以達產銷量極大化，並達到最大獲利為目標。
4. 玻璃棉持續加強防火棉產品銷售及開發六面包覆式、波特板樓板隔音產品；外銷持續增加澳、紐、南非市場銷售比重，以增加整體獲利；曲面印刷則加強非汽車件開發。

(二)研究發展方面

- 1.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UL RTI 高性能認證。
- 2.導光板聚苯乙烯(GPS)材料開發。
- 3.不吸水抗靜電聚苯乙烯(EPS)開發。
- 4.玻璃棉波特板專利申請及開發
- 5.玻璃棉 8MM 撥水棉板的開發。

期望今年在努力執行各產品線績效的對策下，達成年度的營運目標，回饋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49 年 4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公司成立並於高雄前鎮區設廠，登記資本額貳佰陸拾萬元，為國內首先生產福美林化工原料之工廠。

民國五十年九月現金增資為陸佰萬元。

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參加投資合作，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增設聚苯乙烯及酚樹脂生產設備，均為國內創舉，並增資為壹仟捌佰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增資為貳仟柒佰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增資為伍仟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增資為伍仟陸佰萬元。

民國六十年五月增資為陸仟壹佰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捌仟柒佰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增資為壹億柒佰壹萬元。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增資為壹億貳仟玖拾貳萬壹仟參佰元。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因政策關係，放棄投資本公司，轉讓與香港商（僑）恆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壹億參仟參佰零壹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增資為壹億伍仟貳佰參拾萬參佰柒拾元。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於高雄林園工業區興建 ABS 樹脂工廠，政府核准巴拿馬海灣油公司與本公司投資合作，增資為參億玖仟伍佰肆拾伍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轉投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肆億陸仟陸佰陸拾參萬壹仟元。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增資為陸億陸佰陸拾貳萬參佰元。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因其本身經營政策改變而出讓其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三月改為巴拿馬商澳達時投資公司)承接。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停止生產福美林及酚膠，另建廠生產並開發達利餐具系列產品。

民國七十三年擴充第二條 ABS 生產線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安裝完成。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增資為陸億柒仟玖佰肆拾壹萬肆仟柒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間停止電木粉之產製。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股權移轉給其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 (BTRN Asia)。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資為柒億捌仟壹佰參拾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元。

民國七十七年間陸續出讓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增資為玖億參仟柒佰伍拾玖萬貳仟參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資為壹拾伍億玖仟參佰玖拾萬陸仟玖佰柒拾元。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增資為壹拾柒億伍仟參佰貳拾玖萬柒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年九月增資為壹拾玖億貳仟捌佰陸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玻璃棉廠生產線安裝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收購台美公司持有西湖苯乙烯公司 28.6%之股權。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出清西湖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及西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設立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盈餘轉增資為貳拾億貳仟伍佰零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及十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增資肆拾伍萬美元及壹仟玖佰伍拾萬美元。

民國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貳億貳佰伍拾萬伍仟捌佰柒拾元及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肆億柒仟柒佰伍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設立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捌佰陸拾伍萬參仟捌佰捌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陸億貳仟陸佰貳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一條 EPS 生產線，並於 10 月份完成第二條生產線，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年五月前鎮廠年產十萬噸 GPS/IPS NOVA 新製程生產試車完成，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設立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三條 EPS 生產線，產能增加為 15 萬噸。

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柒拾捌萬陸仟伍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佰萬伍仟零玖拾元。

民國九十四年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增資肆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大陸天津 EPS 廠建廠完成，十月生產線完成試車，產能為 10 萬噸。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參佰柒拾參萬捌仟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壹仟萬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捌佰萬美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另盈餘轉增資參佰貳拾伍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貳仟捌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壹仟貳佰萬美元及陸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前鎮廠及大陸中山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分別提高至 6 萬 6 千噸及 18 萬噸。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壹拾伍萬零壹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捌仟陸佰壹拾伍萬伍仟貳佰肆拾元。

民國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肆佰參拾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貳仟肆拾玖萬參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陸佰零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貳億柒仟陸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壹佰參拾伍萬美元。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增資壹仟伍佰萬美元。

民國一〇一年大陸天津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3 萬 4 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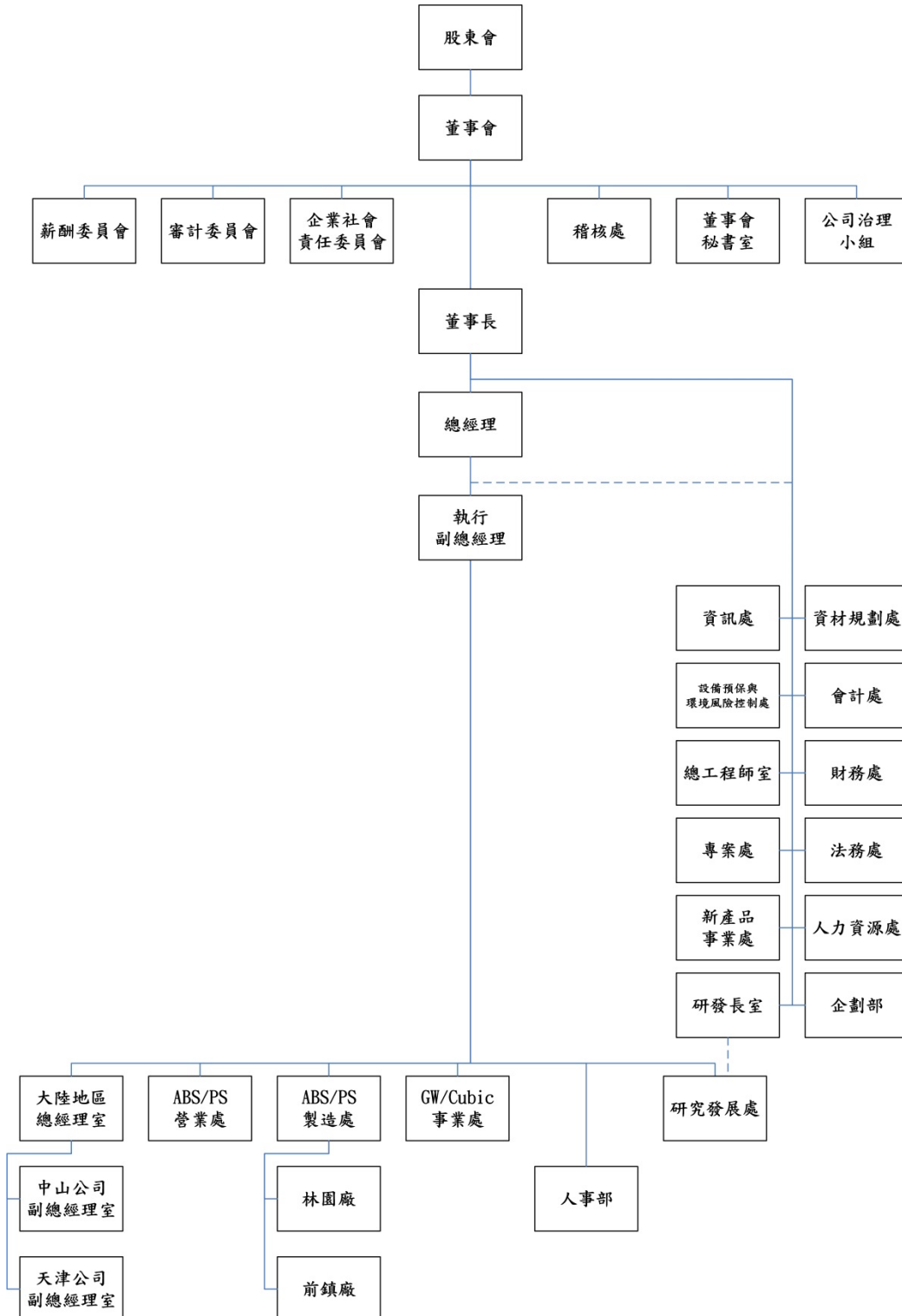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林園廠完成 AB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0 萬噸。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參萬參佰柒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參億肆仟貳佰零肆萬捌仟玖佰貳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組織系統圖－109年3月15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事宜。
ABS/PS 營業處	1.綜理 ABS/PS 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2.執行 ABS/PS 國內/國外銷售事宜。 3.負責業務單位事務性相關事宜。
ABS/PS 製造處	林園廠(ABS)/前鎮廠(PS)：製造、研發、儲存、品管、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GW/Cubic 事業處	1.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製造、研發及銷售等相關事宜。 2.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3.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生產事宜。
大 陸 地 區 總 經 理 室	在廣東省中山市及天津市製造、研發、儲存、品管、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公司治理小組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人 事 部	負責公司人事相關事宜。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產物保險。 4.授信控管作業。 5.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 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 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企 劃 部	1. 未來產品鏈發展規劃評估。 2. 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 專案協調與跟追。
研 發 長 室	公司主要產品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諮詢工作。
研 究 發 展 處	綜理 ABS 及 PS 產品研發管理工作。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 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 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專 案 處	海外投資專案建廠計劃、籌備、督導與執行。
設 備 預 保 與 環 境 風 險 控 制 處	1. 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 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 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 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 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 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成員

1. 董事會成員資料

109年4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2,946,465	36.79%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5	無			(註4)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86.3.1	—	—	0	0%	—	—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2,946,465	36.79%	—	—	0	0%	註6	註7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培基	男			107.6.22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2,946,465	36.79%	—	—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應保羅	男			97.11.1	—	—	26,976	0.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2,946,465	36.79%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 工博士	註8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漢台	男			102.3.6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2,946,465	36.79%	—	—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註9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鎮圖	男			92.6.3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107.6.22	29,951,137	9.14%	30,550,159	9.14%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 系, 聯合耐隆、 中國磷業、台橡	註10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衣紹	男			86.3.1	—	—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馬以工	女	107.6.22	3年	104.6.9	0	0%	0	0%	—	—	0	0%	註11	台聚教育基 金會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田文	男	107.6.22	3年	104.6.9	0	0%	0	0%	0	0%	0	0%	註12	註13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阮啟殷	男	107.6.22	3年	106.6.16	0	0%	0	0%	—	—	0	0%	註14	註15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5：董 事 長：台聚、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6：陶氏化學(Dow Chemical)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7：董事長：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聚、華運、亞洲聚合投資、昌隆貿易、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

監察人：台聚光電

總經理：台達、亞聚、聚華(上海)

註8：董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華夏海灣、華夏(中山)、台氣、順昶、聚森

監察人：華運

副總經理：台聚

註9：董 事：APC (BVI)、CGPC (BVI)、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聚光電、台聚管顧、昌隆、華夏、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合晶科技(註)

註：任合晶科技董事，合晶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監察人：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福建古雷石化

註10：董事長：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泰州塑膠、臺聯國際、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偉成投資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事：亞聚、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聯成化科、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泰州塑膠、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

註11：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第三、四屆監察委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授

註12：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群益證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群益期貨)創辦人暨董事長、國泰金控董事

註13：董事長：嘉實建設

獨立董事：中興保全、永冠能源科技

顧問：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註14：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常在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資深顧問

註15：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5%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8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資料

109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亦圭			✓			✓					✓		✓	✓		0
吳培基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柯衣紹			✓	✓		✓	✓		✓		✓	✓	✓	✓		0
馬以工			✓	✓	✓	✓	✓	✓	✓	✓	✓	✓	✓	✓	✓	0
陳田文			✓	✓	✓	✓	✓	✓	✓	✓	✓	✓	✓	✓	✓	2
阮啟殷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9.1	0	0.00%	-	-	0	0.0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06.12.22	0	0.00%	0	0.00%	0	0.00%	註5	註6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太明	男	104.7.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 EMBA	董事兼總經理： 台達(中山) 台達(天津)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5.9	0	0.00%	0	0.00%	0	0.0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法務部處長 鉅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7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林金才	男	90.4.17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統計系	會計經理： 台氣公司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莊凱惠	女	104.4.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4：董 事 長：台聚、華夏、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陶氏化學 (Dow Chemical) 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 (ESSO) 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6：董事長：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聚、華運、亞洲聚合投資、昌隆貿易、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

監察人：台聚光電

總經理：亞聚、聚華(上海)

註7：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全日物流(股)公司

監察人：聚利創投、聚利管顧、宏腦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聚、亞聚、華夏、越峰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一)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吳亦圭																								
董事兼總經理	吳培基																								
董事	應保羅	0	0	0	0	0	0	1,464	1,464	0.37%	0.37%	9,272	9,272	216	216	22	0	22	0	2.76%	2.76%			27,856	
董事	劉漢台																								
董事	劉鎮圖																								
董事	柯衣紹																								
獨立董事	馬以工																								
獨立董事	陳田文	3,600	3,600	0	0	0	0	544	544	1.04%	1.04%	0	0	0	0	0	0	0	0	1.04%	1.04%			無	
獨立董事	阮啟殷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吳亦圭/吳培基/應保羅/ 劉漢台/劉鎮圖/柯衣紹/	吳亦圭/吳培基/應保羅/ 劉漢台/劉鎮圖/柯衣紹/	劉漢台/劉鎮圖/柯衣紹/應保羅	劉鎮圖/柯衣紹/應保羅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馬以工/陳田文/阮啟殷	馬以工/陳田文/阮啟殷	馬以工/陳田文/阮啟殷	馬以工/陳田文/阮啟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吳亦圭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吳培基	吳培基/劉漢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608 仟元	5,608 仟元	15,118 仟元	42,974 仟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公務用座車，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2,013仟元，108年底帳面價值1,275仟元，司機薪資554仟元，相關油資等180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 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7,555	7,555	216	216	5,118	5,118	33	0	33	0	3.25%	3.25%	17,548
副總經理	顏太明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顏太明	顏太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培基	吳培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922 仟元	30,470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公務用座車及副總經理宿舍，其中 108 年度宿舍租金 518 仟元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等等，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 2,013 仟元，108 年底帳面價值 1,275 仟元，司機薪資 554 仟元，相關油資等 441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33	33	0%
	總經理	吳培基				
	副總經理	顏太明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0.37%	0.37%	2.64%	2.64%
獨立董事	1.04%	1.04%		
一般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76%	2.76%	8.36%	8.36%
獨立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4%	1.04%		
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5%	3.25%	7.31%	7.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評估後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車馬費係經股東會通過。
- (2) 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經董事會通過，以與經營績效關聯。
- (3) 經理人報酬則係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薪資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董事會通過，以與經營績效關聯。
- (4)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第一次 108.03.06	第二次 108.05.09	第三次 108.06.26	第四次 108.08.07	第五次 108.11.12	第六次 108.12.10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暨 總經理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4	2	66.67	連任
獨立董事	馬以工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田文	◎	◎	☆	◎	◎	◎	5	1	83.33	連任
獨立董事	阮啟殷	◎	◎	◎	◎	◎	◎	6	0	100	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8 年 第 1 次 108.3.6	1.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一銀)。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陳田文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台北富邦)。	是	無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是	無
	4.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5.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是	無
	6.委任一〇八年度會計師。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第 2 次 108.5.9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第 3 次 108.6.26	1.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第 4 次 108.8.7	1.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8 年 第 5 次 108.11.12	1.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 註
陳田文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第一銀行)。	迴避之董事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放款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8 年 第 1 次
吳培基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吳亦圭 馬以工 吳培基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自評	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9 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4. 已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108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1 月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 109 年第一次董事會(109 年 3 月 5 日)報告。
5.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6. 辦理董事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8/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董事暨總經理	吳培基	108/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董事	應保羅	108/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漢台	108/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董事	劉鎮圖	108/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08/5/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整合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要素於投資的重要性-安本標準投資管理觀點	1
		108/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1
		108/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遵循與監督	1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整天場)	6
董事	柯衣紹	108/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11/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馬以工	108/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08/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阮啟殷	108/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3
		108/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08/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6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108/9/9-108/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部門主管	許量瑋	108/07/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108/07/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與薪工循環之稽核實務	6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職權

-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108 年共舉行 6 次(A)會議，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馬以工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5	1	83	
獨立董事	阮啟殷	6	0	100	

主要審議項目：

- a. 背書保證。
- b.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
- c. 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 d.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e. 會計師報酬。
- f. 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g.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h.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i. 期中財務報告。
- j. 稽核計畫。
- k. 稽核主管任免。
- l. 解除會計主管競業之限制。
- 審閱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務作業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制度，變更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獨立性。

(3)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五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 年第 1 次 108.3.6	1.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2.編製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V	無
	3.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V	無
	4.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V	無
	5.委任一〇八年度會計師。	V	無
	6.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本案陳田文獨立董事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具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除陳田文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第 2 次 108.5.9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108 年第 3 次 108.6.26	1.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或報告。			
108 年第 4 次 108.8.7	1.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2.編製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3.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或報告。			
108 年第 5 次 108.11.12	1.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2.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V	無
	3.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討論事項一：為辦理背書保證，請准追認。

應迴避董事：陳田文。

表決情形：除獨立董事陳田文先生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具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指定之主席獨立董事馬以工女士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08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	溝通重點	建議/執行結果
108/3/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 107 年 11 月~ 108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通過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08/5/9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 3 月~ 108 年 5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108/6/26 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08 年 5 月~ 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08/8/7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08 年 6 月~ 8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08/11/12 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 8 月~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無異議。
108/12/10 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08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	溝通重點	建議/執行結果
108/3/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溝通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無異議。
108/5/9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異議。
108/8/7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溝通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無異議。
108/11/12 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規定，針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無異議。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p>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p> <p>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董事成員專業具備法律、風險控管或其他專業之董事為多元化目標，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性別</th> <th>營運 判斷</th> <th>會計 財務</th> <th>經營 管理</th> <th>危機 處理</th> <th>產業 知識</th> <th>國際 市場</th> <th>領導 能力</th> <th>決策 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培基/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應保羅/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漢台/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鎮圖/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柯衣紹/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田文/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馬以工/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阮啟殷/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性別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男	✓	✓	✓	✓	✓	✓	✓	✓			吳培基/男	✓		✓	✓	✓	✓	✓	✓			應保羅/男	✓	✓	✓	✓	✓	✓	✓	✓		✓	劉漢台/男	✓		✓	✓	✓	✓	✓	✓			劉鎮圖/男	✓	✓	✓	✓			✓	✓	✓		柯衣紹/男	✓		✓	✓	✓	✓	✓	✓			陳田文/男	✓	✓	✓	✓		✓	✓	✓			馬以工/女	✓	✓		✓				✓		✓	阮啟殷/男	✓		✓	✓				✓	✓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性別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男	✓	✓	✓	✓	✓	✓	✓	✓																																																																																																									
吳培基/男	✓		✓	✓	✓	✓	✓	✓																																																																																																									
應保羅/男	✓	✓	✓	✓	✓	✓	✓	✓		✓																																																																																																							
劉漢台/男	✓		✓	✓	✓	✓	✓	✓																																																																																																									
劉鎮圖/男	✓	✓	✓	✓			✓	✓	✓																																																																																																								
柯衣紹/男	✓		✓	✓	✓	✓	✓	✓																																																																																																									
陳田文/男	✓	✓	✓	✓		✓	✓	✓																																																																																																									
馬以工/女	✓	✓		✓				✓		✓																																																																																																							
阮啟殷/男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4年，1位獨立董事為1年。2位董事年齡在70~79歲，6位在60~69歲，1位在60歲以下。</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p> <p>1.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1月12日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p>3.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p> <p>4.本公司於109年1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評估結果各大面向均為良好。對董事會之建議及改善如下：</p> <p>建議必要時由相關單位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最新重大營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狀況、經營團隊異動及所屬產業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等資訊，使其可瞭解公司存在之風險，進而對公司營運策略提出更具體的建議。</p> <p>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協助彙整公司經營領域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若董事有需要時，提供其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p> <p>5.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109 年度第一季董事會。</p> <p>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由審計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由各委員對審計委員會運作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09 年 1 月完成。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 109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檢討、改進，以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p> <p>評核面向及評估結果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評核面向</th> <th>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良好</td> </tr> <tr> <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良好</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良好</td> </tr> </tbody> </table>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四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由各委員自評。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p> <p>3.本公司於109年1月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08年度評估結果各大面向均為良好，提報109年第一季董事會核閱，並作為精益求精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提請109年第一次董事會(109.3.5)通過。</p>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良好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良好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良好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良好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主要評估項目如下: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 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 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8年5月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 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 具備擔任公開發行公司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經 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 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08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 2. 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 4. 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 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6.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p>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 3.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 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p>三、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108年度進修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07/2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d rowspan="5">18</td> </tr> <tr> <td>108/10/0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td> <td>3</td> </tr> <tr> <td>108/10/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08/11/21</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08/11/27</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董事制度</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0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8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6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0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8																										
108/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3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	✓		<p>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揭露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議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lohas) 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 (二)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涯發展。</p> <p>(三)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ISO14001、OHSAS18001驗證。為加強自主檢查，建立由勞委會南檢所主導的「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並積極參與林園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p> <p>(四)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產品保障，以促進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中的安全。</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p> <p>(六)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p> <p>(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p> <p>(八)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九)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編號1.4：本公司規劃由董事長親自出席股東常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編號2.2：108年期間已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9年1月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109年第一次董事會(109年3月5日)報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馬以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陳田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阮啟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6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馬以工	3	0	100%	
委員	陳田文	3	0	100%	
委員	阮啟殷	3	0	100%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3 屆 第 3 次 108.3.6	1.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 2018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 第 4 次 108.8.7	報告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無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 4 屆 第 5 次 108.11.12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4.訂定本委員會 2020 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p>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推動各項風險管理以因應短中長期的風險，如營運風險、法規風險、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災害事故風險及財務風險。目前特定事項或重要風險由各執行及負責單位進行評估及擬訂對應策略，稽核處並定期追蹤對應計畫之結果，於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委員會中報告，適時修正及改善，落實PDCA循環加強風險管理作業。</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旗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各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代表任務編組組成，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議定。 2.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p>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2018.12.22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等四位成員組成。</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針對產業特性針對空氣汙染防制、水資源管理及水汙染防治、廢棄物管制、原料及產品運輸安全管理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衝擊申訴管道以維持公司對於環境相關議題溝通、參與及諮詢的管道程序。</p> <p>(二)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響應清潔生產及綠色環境運動，並經由製程改善加強污染預防，逐年訂定執行的計劃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p> <p>(三)本公司在調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上，除了在風險管理中採取因應對策，也逐年檢視成效。且已運用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來鑑別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再由鑑別結果來設定因應計畫。為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高雄廠每年自願性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且申報環保局，並採營運控制權法針對重大排放源彙整排放量。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各單位節能減碳方案及全廠節能減碳目標，並透過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工廠成立節能減碳小組，藉由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達成一致的做法，共同推動務實有效的節能減碳方案，並逐季檢視執行成效。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88,822噸及98,971噸，減碳量分別為2,852噸及1,664噸。</p> <p>(四)溫室氣體每年皆有進行自主盤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亦有每年進行統計紀錄，並依集團管理方針推動節能、減碳及節水等改善措施，如燃料重油更換為天然氣系統、高能耗馬達汰舊換新、提高製程廢水回收量以減少製程所需用水、規劃設置污泥乾燥系統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量，針對相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改善措施制定政策管理方案並定期追蹤檢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茲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另外依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正式員工年薪為 14 個月，包括 12 個月的月薪及 2 個月的年節獎金，另有三節福利金，並依據公司獲利程度、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之審核及驗證，提供公司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 e-Learning 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p> <p>(五)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p>顧客健康與安全：所有產品皆有制定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提供客戶做為儲放、運輸之指引，以維健康安全。</p> <p>客戶隱私：2013 即有制定”客戶個人資料管制作業”作為遵循，以維客戶隱私。</p> <p>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包裝袋之商標標示依商標法規定。</p> <p>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依 SOP “客戶異議處理作業程序”，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保護客戶權益。</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	V		<p>(六)為配合企業社會責任計畫實施，新供應商驗證進本公司前，會請其提供環境物質不使用保證書，並於認證後定期安排相關人員至工廠查核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Core)」選項進行編製。報告書每年也會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如2018年通過獨立第三方之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證，取得保證聲明書。經查證後，本報告書取得全球永續報告綱領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及AA1000 (Type 1中度保證等級) 國際雙認證。</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對社區鄰里、地方團體及在地學校之關懷不遺餘力，與地方社區鄰里持續互動，維繫友好關係。</p> <p>回饋社區：含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義警消、社區社團、地方民俗節慶、急難救助。</p> <p>提供工作機會：含適當職缺優先聘僱當地人才，並鼓勵承包商僱用當地居民工作。</p> <p>社區聯誼：含里民活動、社團代表、環保團體、宗教活動。</p> <p>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社區關懷之具體活動與執行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 / 方案</th> <th>成效 / 執行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捐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td> <td>自 2018 年加入捐贈行列，每年投入新台幣 100 萬元，讓台聚教育基金會能投入更多資源於偏鄉教育及環境永續等公益事業與活動，以回饋社會。</td> </tr> <tr> <td>林園區里鄰關懷贊助</td> <td>投入新台幣34.6萬元，主要為節日聯歡或活動與聯誼講習等贊助。</td> </tr> <tr> <td>林園區社區社團贊助</td> <td>投入新台幣32.7萬元，主要為社區發展協會與各協會研習活動等贊助。</td> </tr> <tr> <td>林園區寺廟捐贈與其他贊助</td> <td>投入新台幣18.5萬元，主要為廟慶活動與其他等贊助。</td> </tr> <tr> <td>參加台聚盃網球錦標賽</td> <td>投入新台幣10萬元，11/9舉行，林園廠員工計7人參加。</td> </tr> </tbody> </table>				活動 / 方案	成效 / 執行成果	捐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自 2018 年加入捐贈行列，每年投入新台幣 100 萬元，讓台聚教育基金會能投入更多資源於偏鄉教育及環境永續等公益事業與活動，以回饋社會。	林園區里鄰關懷贊助	投入新台幣34.6萬元，主要為節日聯歡或活動與聯誼講習等贊助。	林園區社區社團贊助	投入新台幣32.7萬元，主要為社區發展協會與各協會研習活動等贊助。	林園區寺廟捐贈與其他贊助	投入新台幣18.5萬元，主要為廟慶活動與其他等贊助。	參加台聚盃網球錦標賽	投入新台幣10萬元，11/9舉行，林園廠員工計7人參加。
活動 / 方案	成效 / 執行成果														
捐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自 2018 年加入捐贈行列，每年投入新台幣 100 萬元，讓台聚教育基金會能投入更多資源於偏鄉教育及環境永續等公益事業與活動，以回饋社會。														
林園區里鄰關懷贊助	投入新台幣34.6萬元，主要為節日聯歡或活動與聯誼講習等贊助。														
林園區社區社團贊助	投入新台幣32.7萬元，主要為社區發展協會與各協會研習活動等贊助。														
林園區寺廟捐贈與其他贊助	投入新台幣18.5萬元，主要為廟慶活動與其他等贊助。														
參加台聚盃網球錦標賽	投入新台幣10萬元，11/9舉行，林園廠員工計7人參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活動 / 方案	成效 / 執行成果
參加社區龍舟錦標賽	與集團公司台氣/亞聚組成工業區廠商組聚龍隊，6/8 參加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參加社區壘球賽	林園廠員工 8/4 參加林園區大八菸酒一日盃壘球賽，9/8 參加 小港區大坪頂秋季聯賽壘球賽，10/26 參加高雄市石化盃第九屆壘球賽，林園廠員工有 17 人參加。
參與高雄市政府推動企業認養校園空氣清淨設備	前鎮廠熱心參與 2019 年推動企業認養校園空氣清淨設備，為改善高雄市校園教室空氣品質，提升學童學習力。
參加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	林園廠 9/25 配合高市府環保局「2018 及 2019 年度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活動，認養林園區中芸國小空品淨化區基地一年。
參加愛心捐血活動	8/6 參加台北市台安大樓廣場之捐血活動，挽袖捐血，為善不落人後。

◆ 林園區地方社區關懷贊助

近三年回饋地方支出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里鄰關懷	338,000	344,000	346,000
社區社團	325,000	343,000	327,000
寺廟捐贈與其他	82,100	222,300	185,400
合計	745,100	909,300	858,400

◆ 台聚盃網球錦標賽贊助

多年來持續委由林園網球協會舉辦台聚盃網球錦標賽，每年出資 10 萬元，提供贊助高雄市林園網球協會辦理台聚盃網球錦標賽。至 2019 年已達 17 屆，除提倡運動健身，並增加集團同仁與地方鄉親互動及促進敦親睦鄰。2019 年第 17 屆於 11/9 在林園高中舉行，林園廠員工計 7 人參加。

◆ 參加社區龍舟錦標賽

2019.6.8 與集團公司台氣/亞聚組成工業區廠商組聚龍隊，參加 2019 年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計有 8 人參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參加社區壘球賽 林園廠員工積極參加社區壘球賽</p> <p>(1) 2019.8.4 參加 林園區大八菸酒一日盃壘球賽，於林園區金潭國小舉行，獲得亞軍獎。</p> <p>(2) 2019.9.8 參加 小港區大坪頂秋季聯賽壘球賽，於小港區大坪頂運動公園舉行。</p> <p>(3) 2019.10.26 參加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第九屆勞資和諧慢速壘球賽，於林園區金潭國小舉行，預賽獲晉級，10/27 進入決賽，林園廠員工有 17 人參加，領隊潘孟偉，經理張簡天賜，教練李昭興，管理李明輝。</p> <p>◆ 參與高雄市政府推動企業認養校園空氣清淨設備 2019.5.7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二人親自送來前鎮廠【108 年推動企業認養校園空氣清淨設備】之感謝狀一紙，感謝前鎮廠熱心參與 2019 年推動企業認養校園空氣清淨設備，改善高雄市校園教室空氣品質，提升學童學習力。</p> <p>◆ 參加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 林園廠為配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2018 及 2019 年度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活動，以提升全市整體空氣品質及環境維護，追求永續發展，展現企業公民責任為目標，林園廠認養了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小空品淨化區基地，並提供維護管理單位中芸國小為期一年之環境與植栽維護協助，認養期間 2019.9.25~2020.9.24。</p> <p>◆ 贊助台聚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1.12.30 共同捐助設立，2012 年正式運作，以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透過設置獎助學金、捐助公益平台、贊助教育公益活動，以強化服務能量並提升服務效益。 本公司於 2018 年起加入贊助行列，每年贊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讓台聚教育基金會能投入更多資源於偏鄉教育及環境永續等公益事業，以回饋社會。2019 年台聚教育基金會各項贊助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898 萬元，其中包含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25 萬元；贊助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新台幣 50 萬元；贊助王公國小音樂教育新台幣 75 萬元；贊助螢光教育協會新台幣 50 萬元；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100 萬元及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新台幣 400 萬元；贊助各項其他教育公益活動新台幣 98 萬元。</p> <p>◆ 贊助支持王公國小音樂教育計劃 由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善耕 365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推動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小音樂教育專案計劃，藉由外聘專業合唱指導老師及協同班導師為三、四年級共 54 位孩子組成《多樂咪合唱團》，讓孩子站上舞台，發表學習成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計劃理念是讓每一個孩子為開心而唱，並且不挑選學生，不為比賽而唱。希冀透過「音樂合唱」課程讓每一位孩子唱出自信，唱出挑戰自我的勇氣，訓練孩子好的品德及團隊合作的精神。音樂教育安排從三大方向執行計劃，包含每週安排上課一天、校外音樂節活動以及校內音樂會與校慶的參與，期許對孩子培養學習動機與音樂熱忱。</p> <p>◆ 愛心捐血活動 台聚集團駐在地台北市台安大樓幾乎每年常會有捐血活動，地點在大樓 1F 前廣場前，台聚集團員工也都會參與，2019.8.6 本公司員工挽袖捐血，為善不落人後。</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 1.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任何員工或外部人均可透過受理單位，自由選擇進入公司網站或設置於稽核處之電話舉報專線，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p> <p>2.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進行宣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p>	V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109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p> <p>(五)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企業網站外，並持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或律師，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台北總公司/頭份廠/林園廠/前鎮廠 108 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參加員工共計 207 人次/578 小時，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課程</th> <th>時數</th> <th>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td> <td>2</td> <td>41</td> <td>82</td> </tr> <tr> <td>2</td> <td>[誠信講座]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d>129</td> <td>387</td> </tr> <tr> <td>3</td> <td>[誠信講座]從案例談營業秘密常見糾紛</td> <td>3</td> <td>35</td> <td>105</td> </tr> <tr> <td>4</td> <td>[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td> <td>2</td> <td>2</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序	課程	時數	人次	總時數	1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	2	41	82	2	[誠信講座]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29	387	3	[誠信講座]從案例談營業秘密常見糾紛	3	35	105	4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2	4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序	課程	時數	人次	總時數																									
1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實務	2	41	82																									
2	[誠信講座]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29	387																									
3	[誠信講座]從案例談營業秘密常見糾紛	3	35	105																									
4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2	4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於 108.11.12 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網址：</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V		<p>https://www.ttc.com.tw/OthersPDF/TTC_HandlingForIllegalImmoral.pdf)</p> <p>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p> <p>1.檢舉管道：</p> <p>(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p> <p>(2)電話檢舉：02-26503783</p> <p>(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p> <p>2.獎勵制度：</p> <p>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p>3.受理專責人員：</p> <p>(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p> <p>(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p> <p>(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p> <p>4.檢舉人之保護：</p> <p>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二)前項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網址： https://www.ttc.com.tw/OthersPDF/TTC_FaithManagementRule.pdf)，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108 年 5 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及規章：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7)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 董事選舉辦法。
- (9) 員工工作規則。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誠信經營守則。
- (13)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4)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5)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8)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19)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0) 公司治理守則。
- (21)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要點。
- (22)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3) 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2. 各項守則及規章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t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簽章

總經理：吳培基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	108/6/24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8/7/1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p>1.承認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5,530,371 元，訂定 108 年 8 月 2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5,530,370 元，發行新股 6,553,037 股，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放完畢。</p> <p>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7 月 5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588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6,553,037 股，每仟股配發 20 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8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放完畢。</p> <p>4.討論「公司章程」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p> <p>5.討論「董事選舉辦法」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p> <p>6.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p> <p>7.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p> <p>8.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2.董事會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第 1 次	108/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一銀)。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台北富邦)。 3. 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4. 同意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1.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2.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3. 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4.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27日。 15.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16. 通過委任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暨辦理其獨立性評估。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8. 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20.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108 年第 2 次	108/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凱基銀行簽訂三年期綜合額度。 2.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3. 通過委派公司治理主管。 4.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5.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6.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8 年第 3 次	108/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08 年第 4 次	108/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 年第 5 次	108/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九年度預算。 3. 通過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5.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08 年第 6 次	108/12/10	同意會計主管之競業行為。
109 年第 1 次	109/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一銀)。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台北富邦)。 3. 追認變更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保管人員。 4. 通過一〇八年度會計表冊。 5. 同意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6.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 7.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 9.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1.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2. 通過召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3.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9年4月11日至109年4月21日。 1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八年度報酬。 15. 通過辦理一〇九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6. 通過委任一〇九年度會計師。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8. 通過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20.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黃俊豪	107.3.9	109.3.11	黃俊豪調任，提升林王聰整高專為研發部主任
內部稽核主管	蕭建新	107.08.09	108.11.12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邱政俊	108/01/01-108/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280	28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220	0	3,22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0	0	0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邱政俊	3,220	0	0	0	280	280	108/01/01-108/12/31	盈轉查核 80 仟元及稅務諮詢 200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08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0,715	(19,500,00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28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東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022	0	0	0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以工	0	0	0	0
	陳田文	0	0	0	0
	阮啟殷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顏大明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108.5.9新任)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20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註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946,465	36.79%	—	—	0	0%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 司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50,159	9.14%	—	—	0	0%	無	—	
代表人：柯衣紹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38,723	1.33%	—	—					
鄭伊婷	3,622,460	1.08%	股東未提供資料						
蘇淇模	2,128,702	0.64%	股東未提供資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2,078,601	0.62%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931,581	0.58%	—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5,033	0.57%	—	—	—	—	聯聚國際	最終母公 司相同	
代表人：張鴻江	0	0%	0	0%	0	0%	無	無	
吳麗華	1,700,649	0.51%	股東未提供資料						
余嘉祥	1,627,920	0.49%	59,160	0.02%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TA(BVI) Holding Co., Ltd.	61,738,000	100.00%	0	0.00%	61,738,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445,510	1.98%	131,591,144	24.97%	142,036,654	26.95%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67,463	33.33%	0	0.00%	18,667,463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45,019	2.43%	1,256,284	0.69%	5,701,303	3.12%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0	0.00%	600,000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本來源 (新台幣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8.8	10	400,000,000 股	4,000,000,000 元	334,204,892 股	3,342,048,920 元	盈餘轉增資 65,530,370元 (註)	無	無

(註) 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588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4,204,892 股已上市	65,795,108 股	400,000,000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37	40,582	62	40,781
持 有 股 數	0	0	158,872,437	160,832,576	14,499,879	334,204,892
持 股 比 例	0	0	47.54%	48.12%	4.3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04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286	3,006,889	0.90%
1,000 至 5,000	10,063	21,734,761	6.50%
5,001 至 10,000	2,386	16,628,446	4.98%
10,001 至 15,000	1,183	13,678,337	4.09%
15,001 至 20,000	475	8,354,015	2.50%
20,001 至 30,000	510	12,063,992	3.61%
30,001 至 50,000	343	13,196,054	3.95%
50,001 至 100,000	295	20,131,712	6.02%
100,001 至 200,000	150	19,940,913	5.97%
200,001 至 400,000	52	13,595,048	4.07%
400,001 至 600,000	14	6,661,671	1.99%
600,001 至 800,000	8	5,649,733	1.69%
800,001 至 1,000,000	3	2,592,252	0.78%
1,000,001 以上	13	176,971,069	52.95%
合 計	40,781	334,204,89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0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946,465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50,159	9.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 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38,723	1.33%
鄭伊婷	3,622,460	1.08%
蘇淇模	2,128,702	0.6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集團 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2,078,601	0.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 金投資專戶	1,931,581	0.58%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5,033	0.57%
吳麗華	1,700,649	0.51%
余嘉祥	1,627,920	0.4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2.40	18.15	11.90
	最 低		9.23	9.87	6.23
	平 均		10.98	14.31	9.3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87	12.18	13.03
	分 配 後		*	11.9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4,204,892	327,651,855	334,204,892
	調 整 前		1.19	0.63	0.43
	調 整 後(註3)		*	0.6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0.2	-
	無償盈餘配股		0.3*	0.2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8.95*	21.40	22.06*
	本利比(註6)		35.5*	66.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82%*	1.51%	-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0.1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3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〇九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342,048,92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成數或範圍：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
 - (2) 董事酬勞成數或範圍：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依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 計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 計算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差異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56 仟元。
- b.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 c.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 d.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60 仟元。
- (2)差異數：無。
- (3)差異原因：不適用。
- (4)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聚苯乙烯(GPS)樹脂及發泡聚苯乙烯(EPS)樹脂之製銷。
- (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之製銷。
- (3)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之製銷。
- (4)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5)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6)曲面印刷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銷。
- (7)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1. 發泡級聚苯乙烯(EPS)	46.80%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	30.63%
3. 通用級聚苯乙烯(GPS)	19.42%
4. 玻璃棉產品(Glasswool)	2.66%
5. 曲面印刷(CUBIC)	0.36%
6. 耐衝擊聚苯乙烯(IPS)	0.13%

2.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高強度耐熱變型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 (2) 不吸水抗靜電聚苯乙烯(EPS)開發。
- (3) 快速級發泡性之聚苯乙烯 (EPS)包裝材料開發。
- (4)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 (5) 導光板聚苯乙烯(GPPS)材料開發。
- (6) 波特板專利申請及開發。
- (7) 台達撥水棉板 8MM 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國內生產 ABS/PS 同業者眾，除 ABS 有四家外，GPS 及 EPS 各有 5 家，總產能遠大於內需。目前國內各產品之年產量，約 85% 以上均需靠外銷才能維持正常的運轉。主原因：國內下游加工廠因成本競爭力之考量大量轉往大陸及東南亞設廠；東南亞、中東、非洲、中南美洲等地區則是相對需求成長較有潛力之新興市場。另外，日本內需原屬較封閉之市場，但因其國內塑膠原料價格長期居高不下，客戶心態已漸轉為能接受進口料。

在中國大陸生產 EPS 同業者眾，總產能遠大於需求。以 108 年末統計之數據，中國境內 EPS 年產能已超過 650 萬噸，其需求僅為 310 萬噸。中國大陸 EPS 需求從應用上區分基本上分為四大塊，電器包裝、蔬果箱、陶瓷包裝、板材；至目前建築板材占總需求的 35% 左右，電器包裝 45% 左右，蔬果箱和陶瓷包裝各佔 10% 左右；從市場分佈區域看，主要集中在華南（廣東）、華東（江浙）、華北（晉冀魯）和東北（黑吉遼）；華南、華東地區以電器包裝為主，華北和東北地區以建築板材為主。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市場政策的推進，原在華南和華東的電器生產基地有逐步沿長江流域向內陸遷移的跡象，具體表現為安徽合肥、湖北武漢、重慶、成都等新興電器產業製造基地的產生。華北、東北市場的需求，仍受限於產能嚴重過剩之影響，以及市場存在的不規範行為，致使區域市場競爭環境惡劣。加之現國家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使部分 EPS 成形廠提前停業或集中搬遷至熱電廠周邊，即客戶分佈及產能更趨集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主要產品中，GPS 及 EPS 之主原料為苯乙烯單體(SM)，ABS 主原料則除 SM 外，亦含丙烯腈(AN)及丁二烯(BD)。

SM：台灣之 SM 生產廠家有台苯，台化及國喬等三家，合計年產約 200 萬 MT，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台灣年需約 185 萬 MT)。而 SM 因常壓下即可運輸，在國際貿易上，交易量



多，取得相對容易。在台灣所需之 SM 除向島內購買外，亦部分由國外 SM 大廠合約供應。107 年 6 月份，大陸宣布對美國及韓國進口之 SM 課徵反傾銷稅，美/韓 SM 廠轉而積極分散銷售市場，本公司得以由海外購得具價格競爭力之 SM，故策略性提高進口 SM 比例，以降低成本。大陸之 SM 生產廠家目前合計年產能約 1127 萬 MT，近年來雖持續有擴建及新廠加入，但尚不足大陸整體之需，需進口 SM 來補足缺口。在中山廠之 EPS 主要原料 SM 之取得以大陸國內 SM 廠為主，另亦部分由國外 SM 大廠合約穩定供應。

AN：台灣 AN 生產廠家有中石化及台塑，合計年產能 51 萬 MT，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台灣年需求約 38 萬 MT)。AN 因屬毒化物，運輸之規範及限制多，較不利遠途運輸。本公司所需 AN 可充分由國內取得，不需進口。

BD：台灣 BD 生產廠家有中油及台塑石化，合計年產能約 60 萬 MT，而國內整體之需求亦約 60 萬 MT，產銷大致可平衡，但歲修季時，偶有廠家進口。其最主要用戶為橡膠業及 ABS 生產廠。本公司所需 BD 量可充分由國內取得。

ABS/GPS/EPS 之上游為石油之衍生物，價格原則上會受到原油之影響而起伏，而 SM/AN/BD 之原料價皆有國際行情作為買賣雙方參考。

至於下游客戶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力，加工規模普遍不大，且成型模具之設計及成型工藝隨終端客戶之產品設計而時有變換。ABS/GPS/EPS 廠家須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變更，提供技術服務及原料推薦，以符合其產品需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BS/PS 主要供應下游加工資訊產品、家電、家庭日用品、玩具等行業之射出成型；在上述產品中，資訊產品在國內仍占有一席之地外，其餘均已外移大陸或東南亞等地。ABS 受全球景氣成長影響而會帶動需求增加，加上近年來新增產能很少，故市場仍普遍被看好具成長潛力。GPS 市場，因下游食品包裝

及一次性餐具之需求穩定，對我們 GPS 銷售有幫助。EPS 主要用於包裝及建築用途，亦因各區域的經濟成長狀況，而有所不同程度的需求消長。

4.競爭情形

ABS 原歸類為高單價/高利潤之工程塑膠，而在台灣之奇美及韓國之 LG 競擴產能成為全球第一及第二大廠後，ABS 已漸失其高單價/高利潤之特質而較趨近於泛用塑膠。

通常來說，ABS 樹脂因耐衝擊、耐熱、耐低溫、耐化學品、易加工成型和表面光澤性好等優異的綜合性能，廣泛用於汽車工業、電子、電器、器具和建材等領域。它是介於通用塑膠和工程塑料之間的一種高分子材料。在中國之 ABS 下游消費主要集中於家電行業，其占比達 60%以上，而家電行業中由以空調、吸塵器、冰箱、洗衣機等領域對 ABS 需求量最大。108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之影響，大陸需求呈現不確定性並影響 ABS 利差，但整年來需求仍有成長。

GPS 屬泛用塑膠，其市場價主要隨主原料 SM 價而起伏。台灣最大 GPS 生產廠台化因具垂直整合之優勢，其 GPS 生產成本相對其他廠家偏低，為市場主導。台灣其他 GPS 生產廠(包含台達化)，皆購買 SM 以生產 GPS，競爭性受 SM 價格影響較大。本公司之 GPS 為亞洲唯一採 NOVA 製程，具低游離單體之特色，品質能在市場競爭，銷售地區主要在台灣及大陸為主。GPS 主要市場一次性餐具屬於需求較穩定之市場，無明顯季節性之差異。近年來因未見同業之擴產或新同業之加入，GPS 開工率得以提升，在主原料 SM 價格平穩時，GPS 有合理利潤。而為避免 SM 價格大波動時之跌價損失，須維持對原料及成品庫存之良好管控。

EPS 成分內因含 Pentane，在海運運輸上屬於 9 級危險品。近年來因海運事故頻傳，不同船公司對 EPS 的包裝規範及承運接受度差異極大。而作為保溫建材之防火級 EPS 更因傳統防火劑 HBCD 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限制(歐盟已將 HBCD 列為 SVHC)，現已全面採用 NON-HBCD 防火劑。



台灣因大型加工廠之陸續外移，對 EPS 作為包裝需求量已少，但近期因國內 LCD-TV 面板廠玻璃面板採用 EPS 包材，整體用量些微成長。而台灣地處亞熱帶，建築上少用 EPS 作為保溫，因之台灣 EPS90%以上銷售為出口外銷。EPS 銷售主力為出口，涵蓋世界各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度研發費用 25,048 仟元，109 年 1 至 4 月研發費用 7,844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2.1 玻璃棉(Glass wood)
 - 2.1.1 木地板玻璃棉隔音系統新產品取得高性能綠建材標章。
 - 2.2 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
 - 2.2.1 環保節能Low VOC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應用於汽車內飾件。
 - 2.2.2 平面顯示器專用包裝材-抗靜電及低含水率發泡性聚苯乙烯(EPS) 開發。
 - 2.2.3 快速級發泡性之聚苯乙烯 (EPS)包裝材料開發，有效縮短成型時間。
 - 2.3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 2.3.1 通用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WRAS、NSF水材認證。
 - 2.3.2 耐熱型UPS電池外殼，耐熱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ABS) 開發。
 - 2.3.3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ABS) VOC降低之聚合技術開發。

2.3 ABS / GPS / EPS 製程改善

年度	2017	2018	2019	合計
節電量 kwh	684,165	2,351,139	476,554	3,511,858
用電量 kwh	79,558,800	78,424,000	77,713,440	235,696,240
節電率%	0.85	2.91	0.61	(平均)1.47

備註:中央政策 2015~2024 共需節電 10%，目前累計約 5.97%。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ABS 提高直接客戶比重。
- (2) ABS 在導入新的 Toyo SAN 製程，ABS 的底色及品質穩定已見改善。未來將積極善用此優勢，推展至較高質之客戶群，如電鍍級、耐低溫衝擊及高流等產品。
- (3) GPS 持續提高獲利較佳之 GPS 射出級產銷比例；善用 NOVA 製程的品質優勢，在光電產業市場有繼續成長的機會，提升 GPS 的獲利效益。
- (4) EPS 前鎮廠：提高獲利較佳之一般級 EPS 產銷比例；持續掌握抗靜電級 EPS 客戶需求及進一步改善品質，以提高銷售量。
- (5) 發揮整合式供應鏈管理，達到產銷量極大化並維持低庫存之原料及成品。
- (6) 強化客戶之利潤分析，篩選相對利基較佳之客戶與產品，規劃與執行市場區別策略，以達利益最大化。
- (7) 開發並推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8) 加強功能性與彈性組織，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尤其是新興開發國家之市場開發。
- (9) 經由與主要客戶的共同開發，以利推展新的產品等級，擴展新市場。
- (10) EPS 在大陸之發展主力為華南市場。
 - a. 持續保持原料的穩定性，增強特輕料及快速料之品質，穩定基本銷售量，拓展有利市場之銷售。
 - b. 持續強化核心市場(雲南、廣東省內)並持續開發廣西、福建、四川、湖北市場，使得有利市場銷售區域進一步增強。
 - c. 利用市場需求規格的互補性,平衡銷售規格。持續提升並擴大技術客戶的技術服務能力及範圍，增加客戶的忠誠度。
 - d. 改善粒度集中度，滿足市場銷售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收集電子資訊及等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2) 配合產品之物性改良，提升在『高品質、高價位』市場區塊之佔有率。
- (3) 提高海外新興市場之佔有率。
- (4) 減少料商依賴度，開發直接使用客戶。
- (5) 收集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以順應產業調整，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市場佔有率

台灣生產之產品銷售仍以外銷為主，約佔 ABS/PS 營業額的百分之八十九，外銷區域內，以大陸、香港比重最大，但在中東/非洲/中南美/歐/美/紐澳等其他區域的銷售亦陸續有斬獲。而國外市場銷售據點之日漸增加及銷售比重提高，更有助達到分散市場、分散風險的目的。面對國際環境瞬息萬變，未來除穩住內銷及大陸、香港市場外，同時也要積極開發需求成長之其他外銷地區。

108 年產品銷售地區約為：

(1) ABS/PS 產品

大陸及香港地區	58%
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及中亞	12%
國內市場	10%
北美/南美及中南美	9%
歐洲/非洲地區	6%
中東地區	3%
紐澳地區	2%

(2)玻璃棉產品

國內市場	52%
美、加、澳、紐	40%
南非	3%
其他地區(含東南亞)	5%

主要產品在台灣國內市場佔有率：ABS 8%，GPS 11%，EPS 8%。

大陸子公司中山公司統計 108 年銷售各區域的市場佔有率如下

銷售區域	銷售省份	佔有率
華南	廣東	22%
	雲南	26%
	廣西	4%
	福建	2%
	四川	2%
	其他	1%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ABS/PS 產品

ABS 方面：108 年 ABS 持續受到美中貿易戰之影響，大陸需求呈現不確定性之起起伏伏並影響利差，但整年來看需求仍屬成長。ABS 長期而言需求成長性仍佳，然美中貿易未來之衝突對各大經濟體影響不容小覷，仍需隨時關注，謹慎因應。同業 LG 惠州廠(中海油樂金)新產能新增 15 萬 MT/年 ABS，在 108 年 3 月推出後，已被市場順利吸收。未來 ABS 仍陸續有同業規劃推出新產能。然 109 年同時受到 COVID-19 疫情對市場需求之衝擊，及原油劇跌衍生之原物料同跌之影響，市場不確定性增加，須小心因應。

GPS 方面：GPS 近年來因未見同業之擴產或新同業之加入。主要市場一次性餐具無明顯季節性之差異，在外食人口趨於成長下，108 年 GPS 需求量持續有增加，本公司銷售數量亦較 107 年成長 5%。且在原物料庫存合理管控，及提升利潤較高



之射出級銷售比重之下，GPS 營運轉虧為盈，獲利大增。然 109 年同時受到 COVID-19 疫情對市場需求之衝擊，及原油劇跌衍生之原物料同跌之影響，市場不確定性增加，須小心因應。

EPS 方面：EPS 國際市場現仍處於供過於求之狀況，且因耐燃劑成本的提高，造成耐燃級 EPS 利潤率降低。故未來將提高獲利較佳之一般級 EPS 產銷比例，並持續開發市佔比較低及獲利較佳之市場。109 年同時受到 COVID-19 疫情對市場需求之衝擊，及原油劇跌衍生之原物料同跌之影響，市場不確定性增加，須小心因應。

(2)大陸 EPS 部分

由於華南苯乙炔資源供需相對平衡，加之主要 EPS 生產廠家只有三家。108 年在華南地區只有同業興達新增 6 萬噸/年的 EPS 產能，整個市場供應與需求雖有變動，但仍相對健康。龍王在珠海新建 30 萬噸產能之新廠，預計 109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將使華南市場產能進一步增加。我可以穩定原料品質--改善特輕料、快速料之品質，增強我司於華南電器主要用途電器包裝、板材市場之競爭，增加有效規格之產出比，減少呆滯料之產生，並仍然以提升稼動率為主要目標，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並與天津廠發揮整合效益，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玻璃棉產品

玻璃棉內需市場 108 年成長 3%，進口量約佔整體市場 11%，以南韓、印度為主要進口國家，分別計佔進口量的 14% 與 77%，預估 109 年內需市場將較 108 年成長 4%-5%。

外銷因東南亞市場競爭激烈且單價低，銷售重心轉向單價較高的紐、澳、南非等市場，同時澳洲當地製造商 Fletcher 因關閉雪梨工廠，轉向本公司採購，目前已成功穩固紐澳市場，同時持續開發南非及其他高單價市場，積極提高外銷市場之廣度及深度。預估 109 年內外銷比為 53%與 47%。

3.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是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利益為主要宗旨；營運競爭利基為

(1)持續維持低位之原料及成品庫存量，以達產銷量極大化，達

到最大獲利。

(2) 不斷提昇海外利基市場之銷售比重。

(3) 客製化產品之持續開發。

(4) 快速及時的客戶服務及定期的客戶拜訪計劃，利用強化的售後服務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BS/PS 產品

- a. 產品的品質穩定、積極的研發能力、強化的客戶服務、落實的管理制度、有助客戶對我方產品之信心。
- b. GPS 採用之 NOVA 製程技術，具耐熱及低殘留單體等特色。
- c. EPS 之新產品開發於國內具領先地位，防火級和抗靜電級產品開發最早，國際市場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
- d. 大陸華南內需市場仍具成長空間，EPS 需求仍有成長，有利於我司中山廠 EPS 之營運。
- e. Sekisui 及 BASF 等兩 EPS 競爭廠家，相繼關閉其位於東南亞之 PS 廠，有利我們對該地之銷售。
- f. 日本，紐西蘭相繼宣布禁用 HBCD，皆有利我們新開發的“非 HBCD 之防火 EPS”更多發展空間。

◆ 玻璃棉產品

- a. 領導品牌，品質認同。
- b. 服務水平高，有效排除外貨競爭。
- c. 行銷通路穩固，利於市場開發與競爭。
- d. 矽酸鈣板隔間系統以玻璃棉為填充材，已逐漸為市場所接受。
- e. 石膏板隔間系統，銷售量逐年增加，玻璃棉用量增加可期。
- f. 耐燃試驗 CNS6532 變革為 CNS14705 有助於玻纖天花板通過耐燃測試。
- g. 除紐澳 BRANZ 認證換證成功，並協助紐西蘭客戶取得 ECNZ 環保標章並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紐西蘭政府案件



競標之資格。

h.屋頂&外牆防火玻璃棉持續開發市場,108年銷售較107年成長54%。

i.樓地板衝擊音法規將於109年7月執行,新開發產品-波特板,已通過測試,有利新市場開發。

j.新開發六面包覆式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不利因素

◆ABS/PS 產品

a.亞洲地區 PS 業者產能仍處於過剩之態勢,市場競價情形仍然激烈。大陸地區 EPS 亦呈產能過剩之態勢,市場競價情形仍然激烈。

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發揮產能、降成本、再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 分析及掌握市場經濟發展脈動,以期早先切入新興潛力市場。

b.主原料 SM 行情上、下起伏不穩定,產、銷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 有效發揮整合式供應連管理。
- 有效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降低風險。

◆玻璃棉產品

a.印度進口成本低,且已通過矽酸鈣板隔間防火1小時測試,對內銷市場衝擊大。

因應對策:

- 針對其進口之規格促銷,鞏固經銷網。
- 加強專案追蹤,直接銷售。

b.替代品充斥市場。

因應對策:

- 加強專案拜訪及控管,防止玻璃棉材料遭變更。

c.大陸產品以專案申請進口的方式,正伺機進入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 積極參與相關公會組織,保持與工業局的連絡管道,

隨時留意大陸產品動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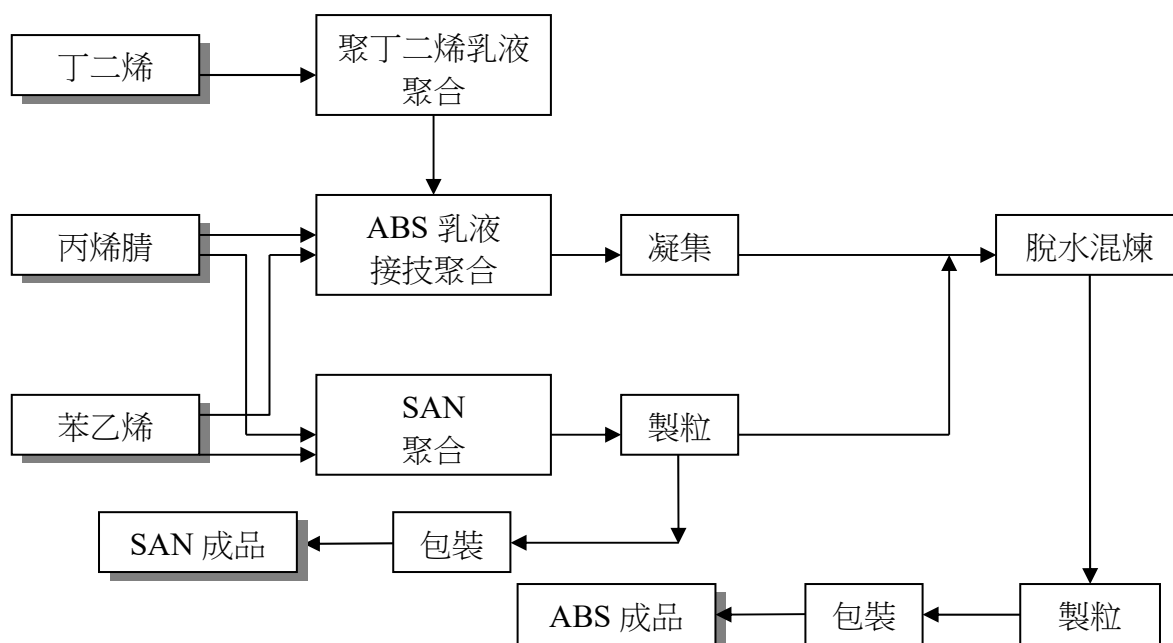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ABS 樹脂：資訊設備、OA 設備、家電及電子零件產品、3C 配件、衛浴設備、玩具、汽機車零件、鞋跟、旅行箱、日用品、電話機、文具、運動器材、電池外殼及安全帽。
- (2) SAN 樹脂：果汁機外殼、粉盒、咖啡機水槽、透明裝飾品、空調軸流風扇、電風扇葉、文具及餐具。
- (3) 通用級聚苯乙烯：燈飾、文具、家電零件、日用品、擴散板、建材絕緣板、一次性餐具、食品及藥品包裝材。
- (4) 發泡級聚苯乙烯：建材絕緣板、包裝材、抗靜電包裝材、蔬果箱、漁箱、保溫材、板材、建築外牆、安全帽緩衝內襯。
- (5) 玻璃棉：空調風管保冷材、金屬屋頂、牆壁斷熱材、乾式隔牆內層填充隔音吸音材、室內裝潢天花、壁板材、石化工業及機械設備保溫材、家電用品斷熱吸音材、車輛、船舶用斷熱隔音材、帷幕牆斷熱材。
- (6) 曲面印刷 Cubic：塑膠、金屬、木材、石膏、玻璃、陶瓷製品之特殊印刷技術。
- (7) 耐衝擊聚苯乙烯：資訊設備、家電產品、玩具、日用品、文具、電子零件、衛生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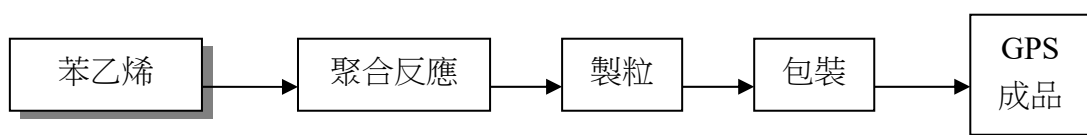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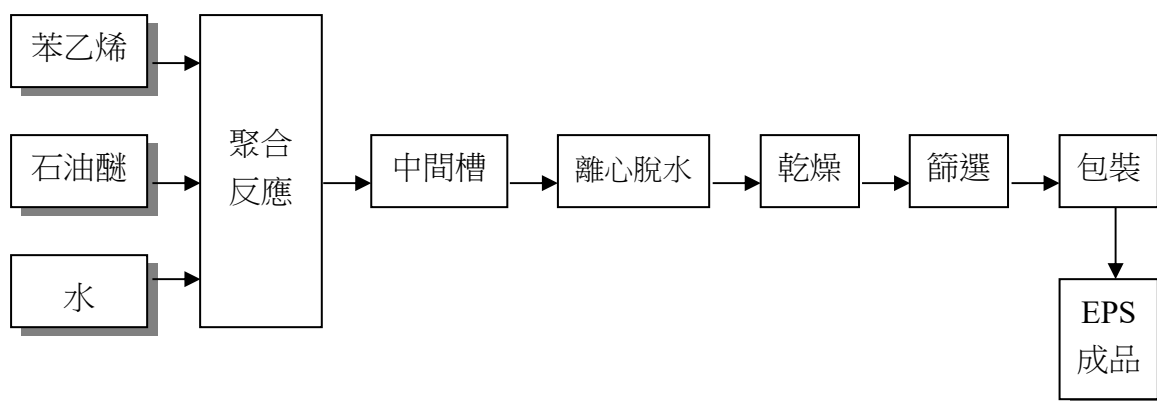
(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及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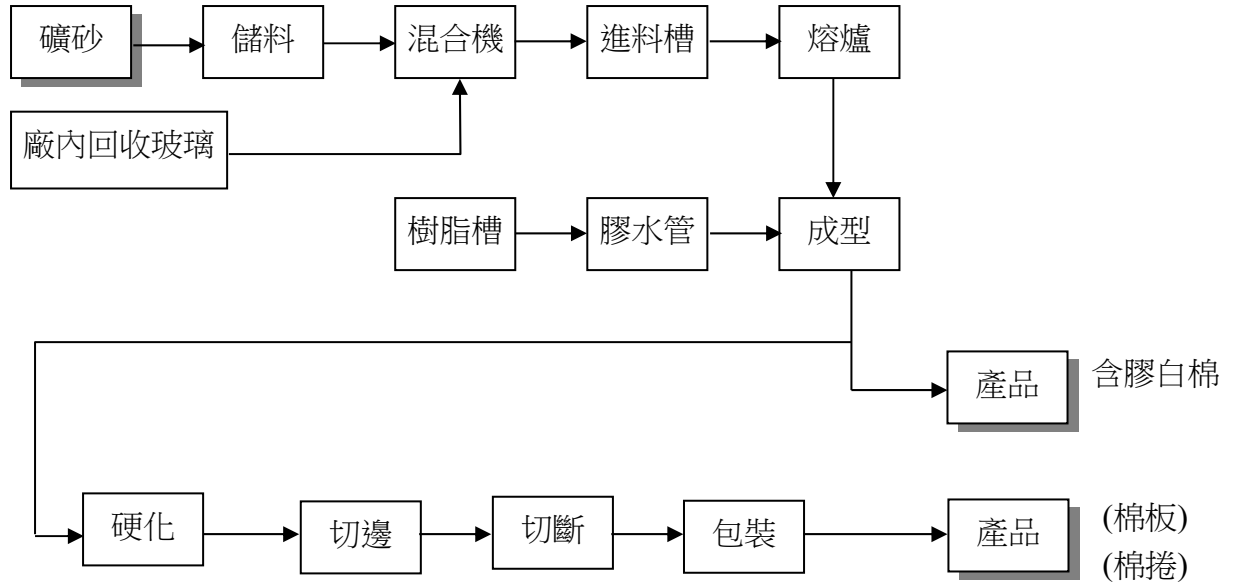
(2) 通用級聚苯乙烯(GPS)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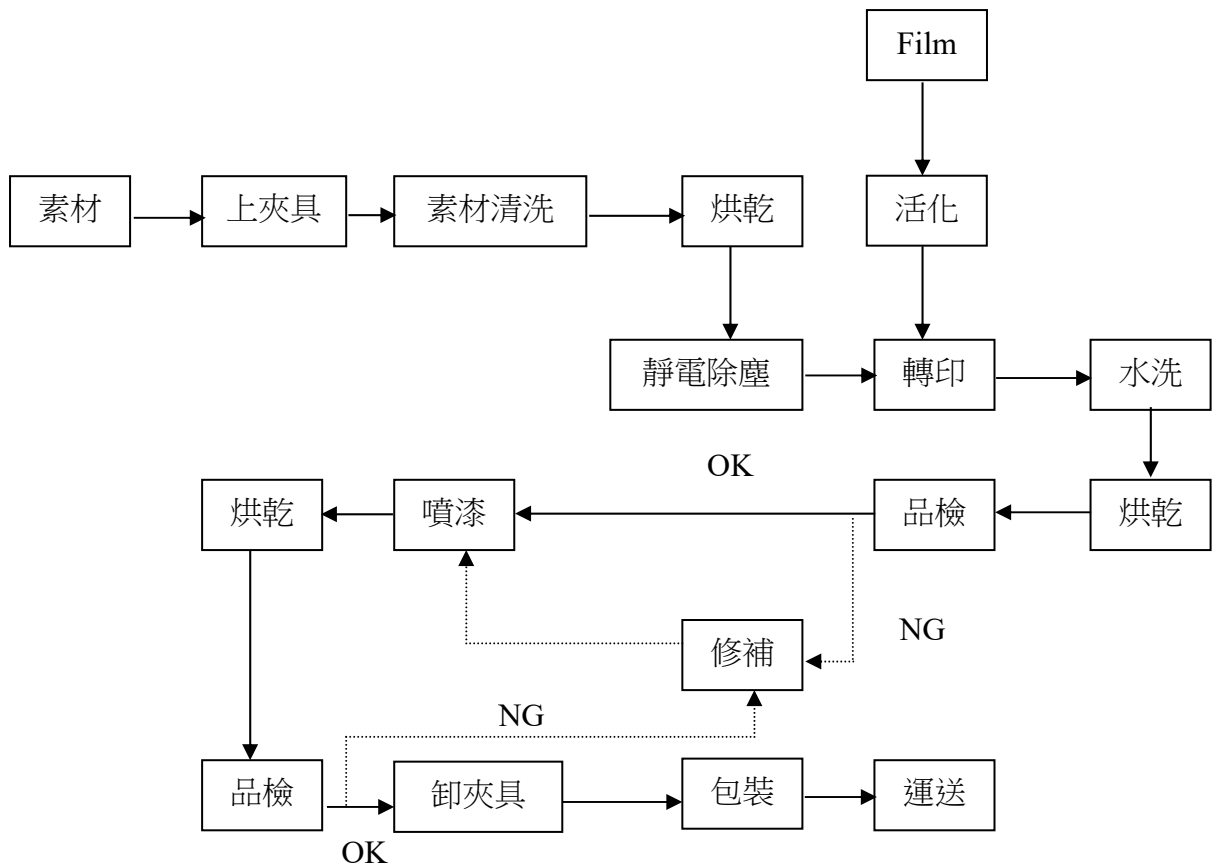
(3) 發泡聚苯乙烯(EPS)製程



(4)玻璃棉產品製程



(5)曲面印刷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苯乙烯單體(SM)

SM 市場供求平衡，固定向台苯公司、台化公司、中國石化及中海殼牌購買，並向國外合約供應商 SABIC 公司等直接進口，平衡價格風險，供應不虞缺乏。

2. 丙烯腈(AN)

與中石化訂定供料合約，國內亦定期向台塑購買，並視供需狀況不定時從國外進口現貨，以增加調度彈性，供應不虞缺乏。

3. 丁二烯(BD)

與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訂定供料合約，並視市場供需狀況不定時向國外進口現貨，以支應需求。

4. 石油醚(PENTANE)

以國外現貨為主，部分向台灣中油購買，用量穩定，供應不虞匱乏。

5. 玻璃矽砂(GLASS QUALITY SAND)

玻璃棉產品之主要原料，由於單價較低，固定由國內供應，其量與價之變動較小，可充分掌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石化銷售華南分公司	2,641,108	18.44	無	台化	4,319,565	25.44	無	台化	731,774	28.53	無
2	台化	2,394,986	16.72	無	台苯	2,434,925	14.34	無	台苯	309,251	12.05	無
3	台苯	1,954,939	13.65	無	中石化銷售華南分公司	2,121,685	12.49	無	-	-	-	-
4	中海殼牌	1,576,530	11.01	無	中海殼牌	2,029,625	11.95	無	-	-	-	-
5	其他	5,757,022	40.18	註 3	其他	6,075,134	35.78	註 3	其他	1,524,322	59.42	註 3
	進貨淨額	14,324,585	100.00	-	進貨淨額	16,980,934	100.00	-	進貨淨額	2,565,34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廠商個別進貨金額皆未達 10%，其中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8 年度 3,151 仟元，比率 0.02%，107 年度 2,608 仟元，比率 0.01%，109 年第一季 859 仟元，比率 0.03%。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7,672,204	100.00	註 3	其他	21,683,702	100.00	註 3	其他	2,958,085	100.00	註 3
	銷貨淨額	17,672,204	100.00	-	銷貨淨額	21,683,702	100.00	-	銷貨淨額	2,958,085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廠商個別銷貨金額皆未達 10%，其中關係人銷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08 年度 67,158 仟元，比率 0.38%，107 年度 121,992 仟元，比率 0.56%，109 年第一季 7,950 仟元，比率 0.2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ABS 樹脂		100,000	121,642	5,103,038	100,000	111,472	5,789,855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00,000	91,881	3,024,788	100,000	87,047	3,676,783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380,000	208,103	8,846,426	380,000	233,507	9,483,460
小計		512,000	421,626	16,974,252	580,000	432,026	18,950,098
曲面印刷(註)		200,000	73,576	55,386	200,000	114,332	80,151
玻璃棉產品		8,600	8,594	278,334	8,600	7,670	255,885
合計		-	-	17,307,972	-	-	19,286,134

註：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7,295	364,909	114,234	5,048,927	121,529	5,413,836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3,749	494,574	79,575	2,937,204	93,324	3,431,778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9	414	483	21,854	492	22,268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67,544	6,445,264	47,593	1,825,449	215,137	8,270,713
小 計	188,597	7,305,161	241,885	9,833,434	430,482	17,138,595
曲面印刷(註 1)	72,186	64,209	0	0	72,186	64,209
玻璃棉產品(註 2)	8,718	319,627	4,234	149,773	12,952	469,400
總 計	-	7,688,997	-	9,983,207	-	17,672,204

註 1.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註 2.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7,178	439,115	104,890	5,744,311	112,068	6,183,426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2,089	528,207	76,472	3,389,366	88,561	3,917,573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19	954	635	32,846	654	33,800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84,703	8,787,771	47,431	2,212,990	232,134	11,000,761
小 計	203,989	9,756,047	229,428	11,379,513	433,417	21,135,560
曲面印刷(註 1)	112,553	88,676	0	0	112,553	88,676
玻璃棉產品(註 2)	9,483	338,052	3,157	121,414	12,640	459,466
總 計	-	10,182,775	-	11,500,927	-	21,683,702

註 1.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註 2.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18	254	212
	工 員	328	372	323
	合 計	546	626	535
平均年齡		44.56	42.1	44.4
平均服務年資		15.5	14.3	1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碩 士	9.0%	9.0%	8.6%
	大 學	28.4%	33.3%	29.2%
	專 科	22.5%	25.9%	22.1%
	高 中/高 職	35.5%	28.4%	35.4%
	國 中 以 下	4.6%	3.4%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裁處日期/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108/06/21 / 20-108-060022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 第 20 條	100	108 年 4 月 29 日高雄市環保局派員進行 RTO P001 排放管道異味抽測稽查，檢測結果異味為 3090，超過排放標準 2000。	經查 RTO 廢氣焚化爐因本體雙床切換閥門有內漏情形以及蓄熱材已老化堵塞並造成背壓過高故導致處理效率下降，已於 108 年 8 月 4 日檢修切換閥門及更換蓄熱材，並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複測合格後，函送環保局結案。
108/10/23 / 20-108-100002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 第 32 條	100	108 年 7 月 17 日緊急發電機測試運轉因引擎進氣管線防震軟管破洞，造成引擎風油比調整失衡燃燒不完全致排放黑煙，遭高雄	108 年 7 月 18 日更換防震軟管測試正常。每周測試檢查表增加防震軟管的性能檢查及其他必要項目以補足完整性。每周測試改為空載測試，在颱風雨季前之測試再採用加載測試。測

裁處日期/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市環保局錄影告發。	試運轉時，人員隨時監控確認排煙狀況。
108/09/24 / 20-108-090026	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 20條	300	108年7月29日高雄市環保局至廠進行廢棄物焚化爐排放管道 P014 戴奧辛稽查檢測，檢測結果超標(檢測值 0.96ng-TEQ/Nm3，排放標準 0.5ng-TEQ/ Nm3)。	定期水刀清洗焚化爐各處理單元及管線以減少戴奧辛殘留；108年10月14日進行改善後複測合格後函送環保局結案。
108/11/14 / 20-108-110019	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 20條	100	108年9月19日高雄市環保局至林園廠進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超標。	108年9月23日委請檢測公司至廠進行複測正常，並將複測報告報環保局結案。 強化元件拆修復測規定:設備有工檢或拆修復原後，除以 FLIR 大面積掃描檢測外，再輔以 TVA-2020 詳細檢測，並留存紀錄備查。3.辦理檢測儀器教育訓練：使人員確實了解落實儀器之使用及檢測方式。4.績效獎金減發:扣除全廠員工績效獎金約 4 萬元以資警惕。因目前環保局已新增「若元件測值低於 10000PPM 者，將給予於 1 小時內完成檢修改善者可免罰」之內規規定，故未來稽查人員入廠，由維修人員陪同，發現洩漏即時檢修。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全部完成改善。
108/10/02 / 20-108-090011	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 20條第1項	100	108年7月12日苗栗縣環保局至廠進行排放管道 P009 異味稽查檢測，結果異味污染物超標(檢測結果 1740，異味標準 1000)，依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	為符合排放標準，已擬定改善計畫-煙囪加高工程，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行文苗栗環保局申請 P009 煙囪工程展延。完工後即進行 M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屆時會請合格檢測公司進行異味複測並將改善報告送予環保局審查，預計 109 年 10 月 1 日完成。
108/03/01 / 中炬)應急罰 (2019)4 号	危險化學 品安全管 理條例》第 二十四條 第一款	RMB 50	108年1月31日大陸中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來廠稽核，發現如下缺失：EPS 屬危險化學品，未及時儲存在專用倉庫內。	產銷協調。遇銷售不暢時，適當調整產銷計畫，進行適當減產或者暫時停車動作；依專用倉庫庫容進行生產，確保產品及時放置到專用倉庫內。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2. 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3. 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4.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5. 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6. 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林園廠	
1.設備元件檢測儀器購置(已完成)	500
合計	500
前鎮廠	
1.NOVA 製程區工業水管線汰舊換新 (已完工)	1,280
2.EPS 課包裝 30 區袋濾機尾氣出口風管修改(已完工)	171
3.廢水場活性汙泥池鼓風機(B6101、B6102)汰舊換新(已完工)	150
合計	1,601
頭份廠	
1.袋式集塵器濾袋更換(已完工)	121
2.玻璃棉煙囪(P009~ P010)加高工程(已完工)	365
合計	486
中山廠	
1.年度廢氣監測費用(已完成)	103
合計	103
總計	2,690

預計一〇九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林園廠	
1.82 區 A 線增設 PVA-Gel 曝氣生物處理槽(執行中)	4,750
2.13/24/25 區共計 5 泵浦汰舊換新(執行中)	3,550
3.RBD 管線材質碳鋼更新為不鏽鋼(執行中)	2,590
4.22 區(ABSL 製程區)增設 ABSL 凝集物壓濾設備	2,300
5.燃燒塔頂部出口管線及燃燒器更新	2,200
6.與台苯消防水連通工程(執行中)	1,200
7.31 區鼓風機(B3112-7)汰舊換新(執行中)	185
8.24 區照明更新為防爆型 LED(執行中)	920
9.#1 及#2 成品倉庫火警偵測系統改善(執行中)	170
10.實驗室抽氣風管工程	190
11.27 區槽區增設水封槽(執行中)	1,700
12.全廠氣體偵測器主機更換(執行中)	1,890
13.焚化爐檢修工程(執行中)	650
14.11 區/11B 區(單體儲槽區)丙烯腈儲槽(S1111-1 & S1111-2)及相關管線油漆(執行中)	410
15.焚化爐南側設置廢棄物暫存區(執行中)	700
16.26 區增設一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蓄熱式廢氣焚化爐)(執行中)	22,150
17.21 區/22 區設備元件、支架與管線除鏽油漆(執行中)	1,500
合計	47,055
前鎮廠	
1.NOVA 冷卻水塔風扇更換為 FRP 節能葉片案	738
2.NOVA CA302 熱媒油無軸封泵浦磁石備品購置(執行中)	300
3.RTO 備品購置案(執行中)	695
4.EPS 課增設氣體偵測器案(執行中)	154
5.EPS 課反應槽安全閥汰換案(執行中)	1,030
6. 27 區輸送系統及控制系統整修案	1,280
7.純水區 2B3T 製程配電盤更新(執行中)	400
8.空氣呼吸器汰換及級防護衣購置(執行中)	223
9.廠排放管道及管線除鏽油漆(執行中)	1,000
合計	5,820



支出項目	
頭份廠	
1.玻璃棉煙囪(P001~ P004)改善工程(執行中)	1,300
2.曲面印刷廢水改善(執行中)	253
合計	1,553
中山廠	
1.環保設施運行費用(執行中)	1,547
2.危險廢棄物處置費用(執行中)	513
3.年度廢水監測費用(執行中)	123
4. ISO14001 體系運行費用(執行中)	150
合計	2,333
總計	56,761

3.改善後之影響：改善生產效能，節能減廢。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對本公司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2)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團保，提供配偶及子女醫療給付，癌症醫療等，並為差旅員工投保差旅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大陸員工投保社會保險，主要項目含養老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 (4)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教育訓練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標準書，依員工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技能與素質。
- (2)設計階層別課程內容，鼓勵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須修畢該階層所應具備的知能相關課程。
- (3)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資料庫，記錄員工學習狀況，並要求員工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之訓練。
- (4)除針對各課程請受訓員工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外，另於年度終了時設計整體性之調查表，做為改進訓練作業之參考。
- (5)各廠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除派遣員工參與外部財會主管專業進修等各項訓練外，由集團辦理各項內部訓練；各廠區派遣員工持續參與工安、技術訓練，員工參與多項操作及安全等外部訓練外，由廠區自行辦理各項內部訓練，並定期辦理總經理經營管理講座及各項管理才能訓練，以強化共識凝聚並提昇管理技能，內容彙整：

108 年度訓練總時數共 13,458 小時			
課程類別	人次	時數	占比
管理才能	725	3,032	22.5%
專業技術	764	3,191	23.7%
工安環保	1132	4,718	35.1%
其他	603	2,517	18.7%

- (6)108 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計 387 仟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
- (2)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各該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帳戶，並按月書面通知員工。



(3)大陸公司員工依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相關要求，按員工上年度月平均收入計算社保繳費基數繳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員工福利活動經費，例如：旅遊補助、員工結婚和生育補助及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與喪葬補助…等。依法提供女性員工生理假、員工育嬰假。

本公司明文訂定員工行為規範與倫理準則，並規定員工不得接受或期約回扣，規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立員工申訴與反應信箱，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設有工會，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暢通之勞資協議管道，提供員工完善的團體保險計劃，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和關係企業共同設有員工服務中心(EAPC，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 Service Center)，推廣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舉辦各項聯歡活動，提供員工諮詢和諮商輔導，讓員工在心理調適、職能管理、健康提昇和生活品質方面，得到完善的照顧和協助。本公司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終身學習活動，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對於學習意願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調整之歷練，培養企業人才。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及人權的法令規章，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無年齡和性別的差異，憑藉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在員工退休制度上，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準備金，讓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證照
稽核處	許量璋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核北證發字第 1082653 號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書文號：(108)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0428 號
稽核處	涂映君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會計處	林金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明

6.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除於到職時發給外，並置放於公司網站(<https://www.ttc.com.tw>)供員工參考，做為規範員工及遵行倫理的書面守則，由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建構良好的職場秩序。
- (2)為維護本公司誠信及正派經營之信譽，本公司訂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將其列為新進員工訓練項目，若有違反行為，列入個人考績評核，情節重大者依工作規則懲處。
- (3)與新進員工簽訂(承諾書)，規範員工應盡之義務。
- (4)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訂有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和管理方針。
- (5)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具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將其列為相關人員每年必需研讀的教材。規範的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具簽名權利之人。規範的內容包括：避免因個人在公司擔任職位而使親屬獲不當利益致與公司利益產生利害衝突。避免發生：(1)與公司競爭；(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



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直接獲取私利。

上述規範的對象對公司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包括所有洩漏後對公司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且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tc.com.tw>)。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外，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2)提供耳罩、耳塞、員工護目鏡、濾毒性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不定時舉辦或派員參加相關訓練，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相關知識及觀念。
- (3)藉由製程與作業之改善、良好的管理及善用有限資源，以降低製程與有關作業之危害風險，與產品、服務及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 (4)參與及支援責任照顧之相關活動，並融入管理系統運作，及適時回應民眾與其他利害相關者要求，以逐步落實責任照顧理念之實踐。
- (5)選用最佳可行之技術及管理，致力於整理整頓、工業減廢、珍惜資源、污染預防、及保障員工、承攬人與附近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 (6)持續員工的訓練、溝通參與及諮詢，鼓勵全員參與，及加強承攬人及客戶的溝通、及諮詢，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的職安衛與環境政策。
- (7)落實檢查、稽核作業、及管理審查，持續改善及提昇整體職安衛與環境管理績效。
- (8)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林園廠、前鎮廠及頭份廠均設置有工會，各廠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有「職業安全衛

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選舉推派；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安衛相關議題。

(9)執行職場安全衛生運作，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污染防治協調小組，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緊急應變及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 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1~109/3/31 (新約洽談中)	每年向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08/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08/12/31 (每年續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中油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四日前付清。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08/12/31 (每年續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台塑石化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09/12/3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丙烯腈予本公司，價格依雙方議定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1/1~108/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殼牌石油化學公司訂購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購料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108/1/1~108/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108/1/1~108/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訂購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二)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TAICA(日商)	1996/11/25 起每五年自動展延至任一方提出終止要求為止	進行曲面印刷技術之移轉，本案係屬全世界首創的印刷技術，可以在凹凸不平物體表面上(如電話機、汽機車零件等)印製各種圖案，有利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高。本項技術並已獲美、日、加拿大、西德、荷蘭、法國、英國等多國專利。	無
技術提供	Owens Corning公司(美商)	103/4/1-113/3/31	提供本公司生產玻璃棉絕緣產品製造之專門技術。	無

(三) 工程契約：無。

(四) 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6/07/27-111/06/30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五年期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王道銀行	106/10/17~109/10/16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外匯授信、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凱基銀行	108/5/24~111/5/24	本公司與凱基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外匯授信、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合併年度財報/第 2 季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801,480	5,391,600	5,313,224	4,926,613	5,658,976	4,462,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859	2,373,653	2,418,756	2,444,205	2,503,719	2,139,815
無形資產		7,448	9,668	11,068	16,159	23,096	6,912
其他資產		1,020,954	952,625	1,068,387	1,089,843	1,035,896	955,890
資產總額		8,004,741	8,727,546	8,811,435	8,476,820	9,221,687	7,564,8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8,694	3,316,710	3,132,553	3,260,740	4,025,885	1,800,945
	分配後	註 2	3,251,180	3,132,553	3,260,740	4,025,885	註 2
非流動負債		1,426,284	1,418,879	1,773,332	1,836,962	1,820,719	1,407,9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04,978	4,735,589	4,905,885	5,097,702	5,846,604	3,208,852
	分配後	註 2	4,670,059	4,905,885	5,097,702	5,846,60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99,763	3,991,95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4,356,033
股本		3,342,04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342,048
資本公積		810	779	469	469	469	8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7,971	731,393	505,981	18,182	(69,113)	1,142,721
	分配後	註 2	665,863	505,981	18,182	(69,113)	註 2
其他權益		(41,066)	(16,733)	122,582	83,949	167,209	(129,54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9,763	3,991,95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4,356,033
	分配後	註 2	3,926,42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註 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9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4：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6：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7：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7,672,204	21,683,702	19,821,042	16,419,055	17,028,115	2,958,085
營業毛利	1,246,066	1,043,743	1,433,704	945,256	872,281	315,044
營業損益	514,665	277,618	675,946	231,431	145,303	157,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39	53,634	1,906	(34,112)	(50,838)	29,540
稅前淨利	558,204	331,252	677,852	197,319	94,465	186,5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7,977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144,7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97,977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144,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18)	(124,273)	24,353	(116,842)	(163,002)	(88,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359	83,700	526,432	4,035	(95,477)	56,2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7,977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144,7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76,359	83,700	526,432	4,035	(95,477)	56,2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19	0.62	1.53	0.37	0.21	0.4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9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830,260	3,186,843	3,165,533	2,842,828	2,702,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6,939	1,934,916	1,947,650	1,937,859	1,960,962
無形資產		7,448	9,668	11,068	16,159	23,096
其他資產		2,372,990	2,277,532	2,404,645	2,254,021	2,257,063
資產總額		7,047,637	7,408,959	7,528,896	7,050,867	6,943,4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3,907	2,002,329	1,856,117	1,841,248	1,753,667
	分配後	註 1	1,936,799	1,856,117	1,841,248	1,753,667
非流動負債		1,423,967	1,414,673	1,767,229	1,830,501	1,814,7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7,874	3,417,002	3,623,346	3,671,749	3,568,371
	分配後	註 1	3,351,472	3,623,346	3,671,749	3,568,3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99,763	3,991,95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股本		3,342,04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資本公積		810	779	469	469	4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7,971	731,393	505,981	18,182	(69,113)
	分配後	註 1	665,863	505,981	18,182	(69,113)
其他權益		(41,066)	(16,733)	122,582	83,949	167,20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9,763	3,991,95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分配後	註 1	3,926,42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5：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2,219,221	14,943,406	13,132,796	9,697,443	10,346,640
營業毛利	897,143	692,509	1,077,059	556,144	468,855
營業損益	304,007	87,929	477,608	10,710	(59,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968	165,466	96,941	112,468	126,308
稅前淨利	460,975	253,395	574,549	123,178	66,6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7,977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
本期淨利	397,977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18)	(124,273)	24,353	(116,842)	(163,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359	83,700	526,432	4,035	(95,47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7,977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6,359	83,700	526,432	4,035	(95,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19	0.62	1.53	0.37	0.2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8	黃秀椿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7	黃秀椿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6	吳世宗 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5	吳世宗 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4	吳世宗 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8	54.26	55.68	60.14	63.40	42.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28	227.95	234.79	213.41	207.52	269.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71	162.56	169.61	151.09	140.56	247.77
	速動比率	172.37	125.07	125.74	104.27	107.99	196.08
	利息保障倍數	11.93	6.98	14.85	5.20	2.35	2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4	7.41	7.76	6.92	5.61	6.07
	平均收現日數	53	49	47	53	65	60
	存貨週轉率(次)	17.24	17.03	13.78	11.78	10.96	1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45	17.44	13.87	14.22	16.93	17.07
	平均銷貨日數	21	21	26	31	33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7	9.05	8.15	6.64	6.68	5.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1	2.47	2.29	1.86	1.68	1.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2.88	6.28	1.81	1.24	7.81
	權益報酬率(%)	9.60	5.27	13.78	3.58	1.97	13.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6.87	10.11	20.69	6.02	2.88	11.16
	純益率(%)	2.25	0.96	2.53	0.74	0.40	4.89
	每股盈餘(元)	1.19	0.62	1.53	0.37	0.21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34	(15.18)	13.42	30.15	35.23	28.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58	187.87	79.86	76.59	49.9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3	(4.92)	4.00	9.93	14.29	4.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9	6.32	3.38	5.76	12.45	1.14
	財務槓桿度	1.11	1.25	1.08	1.25	1.93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8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08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加相關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08 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08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平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8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8 年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9	46.12	48.13	52.08	5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59	279.42	291.26	268.83	264.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3.78	159.16	170.55	154.40	154.10
	速動比率	167.97	123.33	117.69	96.14	103.15
	利息保障倍數	20.06	10.19	23.84	6.34	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0	9.14	10.12	8.66	6.96
	平均收現日數	47	40	36	42	52
	存貨週轉率(次)	18.78	18.28	12.59	9.87	1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4	15.22	10.80	10.63	14.78
	平均銷貨日數	19	20	29	37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8	7.70	6.76	4.97	5.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9	2.00	1.80	1.39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7	3.08	7.17	2.00	1.25
	權益報酬率(%)	9.60	5.27	13.78	3.58	1.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3.93	7.73	17.54	3.76	2.03
	純益率(%)	3.26	1.39	3.82	1.25	0.65
	每股盈餘(元)	1.19	0.62	1.53	0.37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98	(33.03)	18.40	15.35	55.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53	30.51	35.64	54.09	48.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1	(7.31)	3.66	3.23	1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5	34.06	4.91	127.75	(31.92)
	財務槓桿度	1.09	1.46	1.06	(0.87)	0.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8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08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加相關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08 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08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平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8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8 年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邊際貢獻減少且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08 年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田文



獨立董事：馬以工



獨立董事：阮啟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28,261 仟元（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2,291,886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63,625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28%。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因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複核準備矩陣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包括歷史壞帳率及使用前瞻性資訊所作之調整等，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
3.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備抵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46,284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50,99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11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苯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黃秀椿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2,018	16	\$ 602,67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306,472	4	404,219	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註四、九及三二）	3,000	-	94,63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87,861	4	674,101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931,006	24	2,232,892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 一）	9,394	-	32,8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7,739	1	100,3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7,735	-	3,9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560	-	2,56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46,284	9	1,159,524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八、十九及三二）	127,411	2	83,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01,480</u>	<u>60</u>	<u>5,391,60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9,305	3	182,8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517,498	7	498,99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十九、 三一及三二）	2,174,859	27	2,373,65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十九及 三二）	84,63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十九及三 二）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7,448	-	9,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77,542	1	103,75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十八、十九及三 二）	-	-	35,2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二）	23,800	-	23,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3,261</u>	<u>40</u>	<u>3,335,946</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04,741</u>	<u>100</u>	<u>\$ 8,727,54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十九及三二)	\$ 1,197,082	15	\$ 2,004,8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20,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82,883	8	922,41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822	-	3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01,532	4	314,7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623	-	7,1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7,749	1	7,7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一)	4,464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909	-	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630	-	38,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8,694</u>	<u>28</u>	<u>3,316,71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六、十九及三二)	1,000,000	12	1,0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44,973	2	151,4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一)	47,45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29,914	3	262,22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46	-	5,2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6,284</u>	<u>18</u>	<u>1,418,87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704,978</u>	<u>46</u>	<u>4,735,589</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u>3,342,048</u>	<u>42</u>	<u>3,276,518</u>	<u>38</u>
3200	資本公積	<u>810</u>	<u>-</u>	<u>77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017	-	21,2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647,893</u>	<u>8</u>	<u>402,112</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7,971</u>	<u>12</u>	<u>731,393</u>	<u>8</u>
3400	其他權益	(<u>41,066</u>)	<u>-</u>	(<u>16,73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299,763</u>	<u>54</u>	<u>3,991,957</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004,741</u>	<u>100</u>	<u>\$ 8,727,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一）	\$ 17,672,204	100	\$ 21,683,70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一）	<u>16,426,138</u>	<u>93</u>	<u>20,639,959</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1,246,066</u>	<u>7</u>	<u>1,043,743</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23,389	3	543,956	2
6200	管理費用	182,964	1	199,0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48</u>	<u>-</u>	<u>23,0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1,401</u>	<u>4</u>	<u>766,12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14,665</u>	<u>3</u>	<u>277,61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三、二六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76,647	-	64,9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51)	-	34,81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834	-	9,250	-
7510	財務成本	(<u>51,091</u>)	<u>-</u>	(<u>55,3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539</u>	<u>-</u>	<u>53,63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58,204	3	331,2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160,227</u>	<u>1</u>	<u>123,27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977</u>	<u>2</u>	<u>207,9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5	-	\$ 10,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87	-	(64,111)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7	-	(19,14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	-	6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	-	4,287	-
		<u>38,207</u>	<u>-</u>	<u>(68,15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62)	-	(64,480)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82)	-	(\$ 1,8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619</u>	<u>-</u>	<u>10,215</u>	<u>-</u>
		<u>(59,825)</u>	<u>-</u>	<u>(56,1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618)</u>	<u>-</u>	<u>(124,27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6,359</u>	<u>2</u>	<u>\$ 83,700</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19</u>		<u>\$ 0.62</u>	
9810	稀 釋	<u>\$ 1.19</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長期股權投資	未支領股利	合 計	保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20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	296	31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83	296	779	21,22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餘額	327,652	3,276,518	483	296	779	21,220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797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6,553	65,530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1	-	31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4,205</u>	<u>\$ 3,342,048</u>	<u>\$ 514</u>	<u>\$ 296</u>	<u>\$ 810</u>	<u>\$ 42,017</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 益 (附 註 三 、 十 三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 308,061	\$ 197,920	\$ 505,981	(\$ 78,384)	\$ 200,966	\$ -	\$ 122,582	\$ 122,582	\$ 3,905,550	
-	2,555	2,555	-	(200,966)	200,808	(158)	(158)	2,397	
308,061	200,475	508,536	(78,384)	-	200,808	122,424	122,424	3,907,947	
-	(21,220)	-	-	-	-	-	-	-	
-	-	-	-	-	-	-	-	310	
-	207,973	207,973	-	-	-	-	-	207,973	
-	14,884	14,884	(56,117)	-	(83,040)	(139,157)	(139,157)	(124,273)	
-	222,857	222,857	(56,117)	-	(83,040)	(139,157)	(139,157)	83,700	
308,061	402,112	731,393	(134,501)	-	117,768	(16,733)	(16,733)	\$ 3,991,957	
-	(3,054)	(3,054)	-	-	-	-	-	(3,054)	
308,061	399,058	728,339	(134,501)	-	117,768	(16,733)	(16,733)	3,988,903	
-	(20,797)	-	-	-	-	-	-	-	
-	(65,530)	(65,530)	-	-	-	-	-	(65,530)	
-	(65,530)	(65,530)	-	-	-	-	-	-	
-	-	-	-	-	-	-	-	31	
-	397,977	397,977	-	-	-	-	-	397,977	
-	2,715	2,715	(59,825)	-	35,492	(24,333)	(24,333)	(21,618)	
-	400,692	400,692	(59,825)	-	35,492	(24,333)	(24,333)	376,359	
\$ 308,061	\$ 647,893	\$ 997,971	(\$ 194,326)	\$ -	\$ 153,260	(\$ 41,066)	(\$ 41,066)	\$ 4,299,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8,204	\$ 331,2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777	194,60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0	3,16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888)	1,4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844)	(22,937)
A20900	財務成本	51,091	55,349
A21200	利息收入	(25,213)	(12,922)
A21300	股利收入	(4,617)	(4,4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834)	(9,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7	1,054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1,244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133)	35,63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26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	2,879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535	10,4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537	(75,296)
A31130	應收票據	376,775	(7,235)
A31150	應收帳款	282,905	(33,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82	(28,8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64	17,4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8)	1,878
A31200	存 貨	467,766	52,579
A31230	預付款項	(52,423)	21,0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	684
A32150	應付帳款	(242,079)	(517,7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	(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2	(10,5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4	(1,3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680)	\$ 24,7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527)	(331,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1,651	(300,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54	12,9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04)	(55,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869)	(161,0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2,732</u>	<u>(503,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827	1,1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659)	(457,2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799	454,1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97)	(159,9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6	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4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683</u>	<u>19,0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64</u>	<u>(144,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1,621)	907,5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3,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0)	(3,4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1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53)	(2,2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5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82,791)</u>	<u>735,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58)</u>	<u>10,9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9,347	97,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671</u>	<u>504,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2,018</u>	<u>\$ 602,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總額	\$	78,60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8,41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6)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60,157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6,331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56,33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	\$ 1,220	(\$ 1,220)	\$ -
長期預付租金	35,217	(35,217)	-
使用權資產	-	91,870	91,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990	(2,156)	496,834
資產影響	\$ 535,427	\$ 53,277	\$ 588,704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16	\$ 4,4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915	51,915
負債影響	\$ -	\$ 56,331	\$ 56,331
未分配盈餘	\$ 402,112	(\$ 3,054)	\$ 399,058
權益影響	\$ 402,112	(\$ 3,054)	\$ 399,058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身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息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銷售。於產品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

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2	\$ 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2,036	576,82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19,280	-
附賣回債券	-	25,000
	<u>\$ 1,312,018</u>	<u>\$ 602,671</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46%~2.07%	-
附賣回債券	-	0.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23	\$ 39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291,549	\$253,829
－基金受益證券	12,000	150,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小計	<u>303,549</u>	<u>403,829</u>
	<u>\$306,472</u>	<u>\$404,21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9.01.13	~	109.03.19		USD	13,000	/	TWD	393,051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8.01.15	~	108.03.14		USD	6,000	/	TWD	184,171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3,931 仟元及 41,367 仟元；於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686 仟元及 8,442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09,272	\$179,808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u>27</u>	<u>473</u>
小計	209,299	180,281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u>6</u>	<u>2,555</u>
	<u>\$209,305</u>	<u>\$182,836</u>

聯訊創投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505 仟元及 1,185 仟元。

Budworth 於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3,322 仟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	\$ 91,636
質押定存單(二)	<u>3,000</u>	<u>3,000</u>
	<u>\$ 3,000</u>	<u>\$ 94,636</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35%。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62%~0.94%。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一)		
因營業而發生	<u>\$ 287,861</u>	<u>\$ 674,101</u>
應收帳款(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94,631	\$ 2,303,657
減：備抵損失	(<u>63,625</u>)	(<u>70,765</u>)
	<u>\$ 1,931,006</u>	<u>\$ 2,232,892</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三一)	<u>\$ 9,394</u>	<u>\$ 32,876</u>
其他應收款(二)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1,160	\$ 100,257
其 他	<u>6,579</u>	<u>99</u>
	<u>\$ 67,739</u>	<u>\$ 100,35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7,735</u>	<u>\$ 3,918</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日至 9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

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及財務狀況，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A 級	授 信 等 級 B 級	授 信 等 級 C 級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44	\$ 278,978	\$ 553,652	\$ 1,457,012	\$ 2,291,8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47)	(60,878)	(63,625)
攤銷後成本	<u>\$ 2,244</u>	<u>\$ 278,978</u>	<u>\$ 550,905</u>	<u>\$ 1,396,134</u>	<u>\$ 2,228,2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A 級	授 信 等 級 B 級	授 信 等 級 C 級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519,892	\$ 700,432	\$ 1,790,310	\$ 3,010,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879)	(57,886)	(70,765)
攤銷後成本	<u>\$ -</u>	<u>\$ 519,892</u>	<u>\$ 687,553</u>	<u>\$ 1,732,424</u>	<u>\$ 2,939,86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0,765	\$ 71,656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6,888)	1,43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外幣換算差額	-	(1,923)
年底餘額	<u>\$ 63,625</u>	<u>\$ 70,76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220,347	\$ 2,895,700
60天以下	16,056	56,493
61天以上	<u>55,483</u>	<u>58,441</u>
合計	<u>\$ 2,291,886</u>	<u>\$ 3,010,6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85,893	\$ 523,924
在製品	39,414	92,470
原料	188,013	394,219
物料	33,536	42,639
在途存貨	<u>199,428</u>	<u>106,272</u>
	<u>\$ 746,284</u>	<u>\$ 1,159,52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65,873 仟元及 20,639,959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55,133 仟元及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35,632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61,738 仟元。
-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3,25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46,250 仟元。
-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1,35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27,35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163,528	\$165,982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30,423	34,003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57,584	228,25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64,517	69,30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1,446	1,452
	<u>\$517,498</u>	<u>\$498,99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3,834	\$ 9,250
其他綜合損益	<u>1,833</u>	<u>(20,380)</u>
綜合損益總額	<u>\$ 35,667</u>	<u>(\$ 11,13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3%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 及鑫特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鑫特公司因近年已無實際生產及銷售事業，該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鑫特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u>\$217,267</u>	<u>\$220,963</u>
越峯公司	<u>\$ 54,451</u>	<u>\$ 59,119</u>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322,663	\$ 4,680,966	\$ 43,674	\$ 370,339	\$ 192,753	\$ 7,244,827
增 添	-	-	6,995	644	1,533	149,173	158,345
處 分	-	(625)	(157,403)	(4,422)	(12,993)	-	(175,443)
內部移轉	-	2,261	219,842	8,172	5,263	(235,538)	-
淨兌換差額	-	(8,052)	(18,003)	(311)	(1,110)	(1,241)	(28,7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1,316,247</u>	<u>\$ 4,732,397</u>	<u>\$ 47,757</u>	<u>\$ 363,032</u>	<u>\$ 105,147</u>	<u>\$ 7,199,0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35,696	\$ 3,618,627	\$ 39,518	\$ 332,230	\$ -	\$ 4,826,071
處 分	-	(625)	(156,601)	(4,202)	(12,917)	-	(174,345)
折舊費用	-	44,468	135,901	2,201	12,034	-	194,604
淨兌換差額	-	(5,025)	(14,828)	(194)	(924)	-	(20,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4,514</u>	<u>\$ 3,583,099</u>	<u>\$ 37,323</u>	<u>\$ 330,423</u>	<u>\$ -</u>	<u>\$ 4,825,35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441,733</u>	<u>\$ 1,149,298</u>	<u>\$ 10,434</u>	<u>\$ 32,609</u>	<u>\$ 105,147</u>	<u>\$ 2,373,65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316,247	\$ 4,732,397	\$ 47,757	\$ 363,032	\$ 105,147	\$ 7,199,012
增 添	-	-	5,857	79	1,011	75,068	82,015
處 分	-	(1,138)	(29,764)	(4,980)	(6,386)	-	(42,268)
內部移轉	-	4,920	138,423	6,009	4,531	(153,883)	-
淨兌換差額	-	(18,075)	(40,834)	(995)	(2,487)	(2,026)	(64,4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1,301,954</u>	<u>\$ 4,806,079</u>	<u>\$ 47,870</u>	<u>\$ 359,701</u>	<u>\$ 24,306</u>	<u>\$ 7,174,34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874,514	\$ 3,583,099	\$ 37,323	\$ 330,423	\$ -	\$ 4,825,359
處 分	-	(1,138)	(27,514)	(4,561)	(6,222)	-	(39,435)
折舊費用	-	43,697	145,629	3,035	9,574	-	201,935
減損損失	-	-	59,008	10	1,214	33	60,265
淨兌換差額	-	(12,043)	(34,084)	(417)	(2,097)	-	(48,6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5,030</u>	<u>\$ 3,726,138</u>	<u>\$ 35,390</u>	<u>\$ 332,892</u>	<u>\$ 33</u>	<u>\$ 4,999,48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396,924</u>	<u>\$ 1,079,941</u>	<u>\$ 12,480</u>	<u>\$ 26,809</u>	<u>\$ 24,273</u>	<u>\$ 2,174,859</u>

因台達天津主要生產之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 於當地市場需求縮減，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 108 年 4 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台達天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使用權資產) 之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台達天津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0,265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 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 槽	8至20年
其 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84,631</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5,842</u>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464</u>
非流動	<u>\$ 47,4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林園地區之土地做為興建廠房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7,08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12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機器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土 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62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三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十七、無形資產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資訊系統	\$ 647	\$ 1,266
廠房設計費	<u>6,801</u>	<u>8,402</u>
	<u>\$ 7,448</u>	<u>\$ 9,668</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資訊系統	3 至 5 年
廠房設計費	10 年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108年12月31日：無）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220</u>
非流動	<u>\$ 35,217</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16，將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	\$ 153,23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1,197,082</u>	<u>1,851,561</u>
	<u>\$ 1,197,082</u>	<u>\$ 2,004,8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107年12月31日為4.45%。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0.86%~2.60%及0.90%~3.65%。

子公司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原合約期間至108年4月，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109年4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00,000仟元；台達中山並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五、十八及三二），截至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未動用該借款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u>	<u>\$ 2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108年12月31日：無）：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	\$ -	\$ 20,000	0.70%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600,000	\$ 9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	10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6%	1.10%~1.15%
信用借款	1.05%~1.06%	1.15%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合約期限至 111 年 6 月止，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四、十六及三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75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合約期限至 109 年 10 月止，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動用該借款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合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止，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250,000 仟元。

二十、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三一）	<u>\$683,705</u>	<u>\$922,808</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日至 45 日。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796	\$122,172
應付運費	55,932	54,309
應付水電費	36,621	28,776
應付各項稅捐	16,860	31,781
應付勞務費	10,206	9,463
應付設備款	8,553	19,704
應付保險費	8,064	8,885
其 他	<u>35,500</u>	<u>39,670</u>
	<u>\$301,532</u>	<u>\$314,760</u>

二二、退款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銷貨折讓準備	<u>\$ 909</u>	<u>\$ 806</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806	\$ 1,179
本年度新增	7,535	10,493
本年度使用	(<u>7,432</u>)	(<u>10,866</u>)
年底餘額	<u>\$ 909</u>	<u>\$ 806</u>

退款負債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2,201	\$686,6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2,287</u>)	(<u>424,4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29,914</u>	<u>\$262,2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u>	<u>福 利 負 債</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722,583</u>	<u>(\$ 118,2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69	-
利息費用（收入）	<u>7,103</u>	<u>(1,191)</u>
認列於損益	<u>13,472</u>	<u>(1,1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388)	(\$ 4,38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2	-	282
—財務假設變動	6,398	-	6,398
—經驗調整	(12,488)	-	(12,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8)	(4,388)	(10,196)
雇主提撥	-	(342,035)	(342,035)
福利支付	(43,580)	41,409	(2,1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667</u>	<u>(\$ 424,441)</u>	<u>\$ 262,226</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686,667</u>	<u>(\$ 424,441)</u>	<u>\$ 262,2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98	-	5,298
利息費用(收入)	<u>5,875</u>	<u>(3,695)</u>	<u>2,180</u>
認列於損益	<u>11,173</u>	<u>(3,695)</u>	<u>7,4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31)	(12,83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265	-	11,265
—經驗調整	(2,219)	-	(2,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046</u>	<u>(12,831)</u>	<u>(3,785)</u>
雇主提撥	-	(36,005)	(36,005)
福利支付	<u>(74,685)</u>	<u>74,685</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201</u>	<u>(\$ 402,287)</u>	<u>\$ 229,91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5,938	\$ 9,768
推銷費用	745	1,293
管理費用	514	819
研究發展費用	<u>281</u>	<u>401</u>
	<u>\$ 7,478</u>	<u>\$ 12,2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264)	(\$ 12,702)
減少 0.25%	<u>\$ 11,600</u>	<u>\$ 13,091</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1,213</u>	<u>\$ 12,686</u>
減少 0.25%	(\$ 10,947)	(\$ 12,3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分別預計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3,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7.3 年及 7.6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327,652</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3,276,51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4,205</u>	<u>327,652</u>
已發行股本	<u>\$ 3,342,04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經考量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除以稅後盈餘 502,0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289,879 仟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仟元外，不予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797	\$ -
股東現金股利	65,530	0.2
股東股票股利	65,530	0.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9,764	\$ -
現金股利	100,261	0.3
股票股利	100,262	0.3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34,501)	(\$ 78,384)
稅率變動	-	(2,95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62)	(64,4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3,182)	(1,852)
相關所得稅	<u>14,619</u>	<u>13,169</u>
年底餘額	<u>(\$194,326)</u>	<u>(\$134,50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17,768	\$200,808
稅率變動	-	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0,287	(64,1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5,357	(19,147)
相關所得稅	<u>(152)</u>	<u>203</u>
年底餘額	<u>\$153,260</u>	<u>\$117,768</u>

二五、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7,672,204</u>	<u>\$ 21,683,702</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主要產品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253	\$ 3,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七)	7,314	8,072
其 他	<u>1,646</u>	<u>897</u>
小 計	25,213	12,922
股利收入	4,617	4,444
營業租賃收入(附註十六及三一)	32,084	34,908
賠償收入	793	3,415
其 他	<u>13,940</u>	<u>9,231</u>
	<u>\$ 76,647</u>	<u>\$ 64,9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四)	(\$ 667)	(\$ 1,05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001)	21,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46,617	33,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3,686)	(8,442)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8,391)	(7,360)
其 他	<u>(1,723)</u>	<u>(3,251)</u>
	<u>(\$ 15,851)</u>	<u>\$ 34,813</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28	\$ 157,7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9,229)</u>	<u>(136,167)</u>
淨(損失)利益	<u>(\$ 48,001)</u>	<u>\$ 21,625</u>

(四)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0,494	\$ 55,6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7	-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u>-</u>	<u>(326)</u>
	<u>\$ 51,091</u>	<u>\$ 55,34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05%~1.120%

(五) 折舊及攤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 201,935	\$ 194,604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5,842	-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220	3,167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u>-</u>	<u>1,244</u>
合計	<u>\$ 209,997</u>	<u>\$ 199,0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94,450	\$ 181,603
營業費用	8,142	8,8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185</u>	<u>4,165</u>
	<u>\$ 207,777</u>	<u>\$ 194,6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01	\$ 1,600
管理費用	<u>619</u>	<u>2,811</u>
	<u>\$ 2,220</u>	<u>\$ 4,4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1,464	\$ 23,148
確定福利計畫	<u>7,478</u>	<u>12,281</u>
	28,942	35,4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費用	\$ 36,225	\$ 36,724
其他員工福利	<u>571,639</u>	<u>572,0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6,806</u>	<u>\$ 644,243</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81,456	\$ 488,914
營業費用	<u>155,350</u>	<u>155,329</u>
	<u>\$ 636,806</u>	<u>\$ 644,24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提撥率	提撥金額	提撥率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1%	<u>\$ 4,656</u>	1%	<u>\$ 2,560</u>
董事酬勞	-	<u>\$ -</u>	-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2,796	\$ 74,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78	17,6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0	683
	<u>126,824</u>	<u>93,0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203	40,756
稅率變動	-	(14,6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0	4,165
	<u>33,403</u>	<u>30,2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227</u>	<u>\$ 123,2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558,204</u>	<u>\$331,2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6,253	\$ 88,1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93	829
免稅所得	(16,025)	(5,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78	17,6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96)	(8,73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3,007	32,486
稅率變動	-	(14,6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0	4,848
其他	167	8,2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0,227</u>	<u>\$123,27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3,169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9	13,16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52)	203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	(758)	(2,0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709</u>	<u>\$ 14,5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60</u>	<u>\$ 2,5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7,749</u>	<u>\$ 7,7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989	(\$ 6,047)	\$ -	\$ 26	\$ 968
未實現呆帳	13,476	(2,087)	-	(102)	11,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4	5,175	-	-	5,8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098	(5,705)	(758)	-	45,635
員工未休假獎金	4,316	(23)	-	-	4,2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8,093	-	8,093
其 他	3,463	(1,914)	(152)	-	1,397
	<u>81,036</u>	<u>(10,601)</u>	<u>7,183</u>	<u>(76)</u>	<u>77,542</u>
虧損扣抵	<u>22,721</u>	<u>(22,721)</u>	<u>-</u>	<u>-</u>	<u>-</u>
	<u>\$ 103,757</u>	<u>(\$ 33,322)</u>	<u>\$ 7,183</u>	<u>(\$ 76)</u>	<u>\$ 77,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526	\$ -	(\$ 6,526)	\$ -	\$ -
折舊提列財稅差	705	(201)	-	-	5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其他	327	282	-	-	609
	<u>\$ 151,418</u>	<u>\$ 81</u>	<u>(\$ 6,526)</u>	<u>\$ -</u>	<u>\$ 144,973</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57	\$ 5,628	\$ -	\$ 4	\$ 6,989
未實現呆帳	13,084	525	-	(133)	13,4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15	(2,621)	-	-	6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444	(54,415)	4,069	-	52,098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87	1,029	-	-	4,316
未實現銷貨成本	456	(74)	-	-	382
其他	1,522	1,341	218	-	3,081
	125,465	(48,587)	4,287	(129)	81,036
虧損扣抵	4,081	18,578	-	62	22,721
	<u>\$ 129,546</u>	<u>(\$ 30,009)</u>	<u>\$ 4,287</u>	<u>(\$ 67)</u>	<u>\$ 103,7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6,741	\$ -	(\$ 10,215)	\$ -	\$ 6,526
折舊提列財稅差	596	109	-	-	7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其他	205	122	-	-	327
	<u>\$ 161,402</u>	<u>\$ 231</u>	<u>(\$ 10,215)</u>	<u>\$ -</u>	<u>\$ 151,41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299,375
109 年度到期	157,042	157,042
110 年度到期	139,745	139,7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1 年度到期	\$ 62,532	\$ 62,532
112 年度到期	124,213	127,554
113 年度到期	<u>124,693</u>	<u>-</u>
	<u>\$ 608,225</u>	<u>\$ 786,248</u>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526,696	\$ 613,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59,756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186
—其 他	<u>4,917</u>	<u>2,030</u>
	<u>\$ 591,369</u>	<u>\$ 642,19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七)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0.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9</u>	<u>\$ 0.6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0.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本年度淨利	<u>\$397,977</u>	<u>\$207,9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4,205	334,2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54</u>	<u>3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4,659</u>	<u>334,5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23	\$ -	\$ 2,923
受益證券	291,549	-	-	291,549
基金受益憑證	12,000	-	-	12,000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 計	<u>\$ 303,549</u>	<u>\$ 2,923</u>	<u>\$ -</u>	<u>\$ 306,47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9,272	\$ -	\$ -	\$ 209,27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7	2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	6
合 計	<u>\$ 209,272</u>	<u>\$ -</u>	<u>\$ 33</u>	<u>\$ 209,305</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90	\$ -	\$ 390
受益證券	253,829	-	-	253,829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	150,000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 計	<u>\$ 403,829</u>	<u>\$ 390</u>	<u>\$ -</u>	<u>\$ 404,2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808	\$ -	\$ -	\$ 179,8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3	47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55	2,555
合 計	<u>\$ 179,808</u>	<u>\$ -</u>	<u>\$ 3,028</u>	<u>\$ 182,836</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3,028	\$ 5,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3	(975)
減資退還股款(附註八)	(3,827)	(1,185)
淨兌換差額	<u>9</u>	<u>108</u>
年底餘額	<u>\$ 33</u>	<u>\$ 3,02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6,472	\$ 404,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581,393	3,657,39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09,305	\$ 182,8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43,006	4,114,9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質抵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

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810 仟元及 28,57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6,632	\$ 42,201
－金融負債	1,878,997	1,871,5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8,856	662,828
－金融負債	370,000	1,153,23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94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5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5,177 仟元及 20,191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0,465 仟元及 9,1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56,822	\$ 15,628	\$ -
租賃負債	1.100	5,013	20,052	30,078
浮動利率工具	0.987	120,000	2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646	<u>1,077,082</u>	<u>750,000</u>	<u>-</u>
		<u>\$ 2,058,917</u>	<u>\$ 1,035,680</u>	<u>\$ 30,07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租賃負債	<u>\$ 5,013</u>	<u>\$ 20,052</u>	<u>\$ 25,065</u>	<u>\$ 5,013</u>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01,155	\$ 16,035
浮動利率工具	1.563	153,239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2.022	<u>1,871,560</u>	<u>-</u>
		<u>\$ 3,125,954</u>	<u>\$ 1,016,03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4,604,993</u>	<u>\$ 4,176,198</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皆為 36.79%。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弟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銷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 50,658	\$104,456
最終母公司	16,500	17,276
關聯企業	-	260
	<u>\$ 67,158</u>	<u>\$121,992</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日至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2,963	\$ 2,341
兄弟公司	188	267
	<u>\$ 3,151</u>	<u>\$ 2,608</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8,668	\$ 31,162
最終母公司	726	1,714
	<u>\$ 9,394</u>	<u>\$ 32,8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822	\$ 325
兄弟公司	-	65
	<u>\$ 822</u>	<u>\$ 3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六）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0,501	\$ 23,303
台氣公司	<u>9,635</u>	<u>9,647</u>
	30,136	32,950
最終母公司	1,681	1,690
兄弟公司	<u>263</u>	<u>268</u>
	<u>\$ 32,080</u>	<u>\$ 34,908</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478	\$ 5,478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2,142	8,399
關聯企業	<u>216</u>	<u>88</u>
	<u>\$ 7,836</u>	<u>\$ 13,965</u>

支付台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另支付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台北辦公室、停車位及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464</u>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7,451</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租賃給付總額</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5,013</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597</u>

支付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租金係按月支付。

4.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關聯企業</u>		
華運公司	<u>\$ 17,664</u>	<u>\$ 13,258</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炔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5.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最終母公司</u>		
台聚公司	<u>\$ 1,039</u>	<u>\$ 27</u>

6.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兄弟公司</u>		
台聚管顧	\$ 52,063	\$ 54,816
其他	<u>120</u>	<u>120</u>
	52,183	54,936
<u>最終母公司</u>	<u>352</u>	<u>1,117</u>
	<u>\$ 52,535</u>	<u>\$ 56,053</u>

支付兄弟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7.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聚基金會	<u>\$ 1,000</u>	<u>\$ 1,000</u>

8.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u>\$ 1,925</u>	<u>\$ 2,002</u>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427	\$ -
兄弟公司	<u>-</u>	<u>694</u>
	<u>\$ 1,427</u>	<u>\$ 694</u>

10. 佣金支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u>\$ 206</u>	<u>\$ -</u>

11.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6,723	\$ 3,473
最終母公司	892	362
兄弟公司	<u>120</u>	<u>83</u>
	<u>\$ 7,735</u>	<u>\$ 3,918</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應收代墊費用及管理服務費等款項。

12.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6,269	\$ 4,850
兄弟公司	707	758
最終母公司	<u>647</u>	<u>1,579</u>
	<u>\$ 7,623</u>	<u>\$ 7,187</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儲槽代操作費、租金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18,281	\$ 20,460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18,497</u>	<u>\$ 20,6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九、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1,636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52	16,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92,468	501,1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23,652
－帳列使用權資產	<u>21,932</u>	<u>-</u>
	<u>\$641,930</u>	<u>\$743,80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5,690 仟元及 463,979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第二審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351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8,27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

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6,890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0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6,234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96,80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8,503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91,155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883	29.9800	(美元：新台幣)	\$1,615,425			\$	1,615,425		
人 民 幣		2,023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8,692				8,692		
港 幣		854	3.8490	(港幣：新台幣)	3,288				3,288		
人 民 幣		286	0.1433	(人民幣：美元)	41				1,230		
									<u>\$ 1,628,63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3,00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2,923				<u>\$ 2,92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87	29.9800	(美元：新台幣)	242,433			\$	242,433		
美 元		9,317	6.9762	(美元：人民幣)	64,999				279,335		
									<u>\$ 521,76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418		30.7150	(美元	：	新台幣)	\$1,702,157	\$	1,702,157
人 民 幣		7,065		4.4753	(人民幣	：	新台幣)	31,616		31,616
美 元		828		6.8632	(美元	：	人民幣)	5,683		25,432
港 幣		558		3.9210	(港幣	：	新台幣)	2,189		2,189
人 民 幣		285		0.1457	(人民幣	：	美元)	42		1,277
											<u>\$ 1,762,6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	6,000		30.7150	(美元	：	新台幣)	\$ 390	\$	<u>39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84		30.7150	(美元	：	新台幣)	325,102	\$	325,102
美 元		14,655		6.8632	(美元	：	人民幣)	100,578		450,120
											<u>\$ 775,222</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48,001 千元及淨利益 21,62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六及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及九)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塑膠原料	\$ 17,138,595	\$ 21,135,560	\$ 485,967	\$ 242,515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533,609</u>	<u>548,142</u>	<u>28,698</u>	<u>35,10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672,204</u>	<u>\$ 21,683,702</u>	514,665	277,618
其他收入			76,647	64,9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51)	34,8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834	9,250
財務成本			(<u>51,091</u>)	(<u>55,34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8,204</u>	<u>\$ 331,25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8年度	107年度
塑膠原料	\$183,099	\$177,101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26,898</u>	<u>21,914</u>
	<u>\$209,997</u>	<u>\$199,015</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8,270,713	\$ 11,000,761
ABS 樹脂	5,413,836	6,183,426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431,778	3,917,573
玻璃棉產品	469,400	459,466
曲面印刷	64,209	88,676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u>22,268</u>	<u>33,800</u>
	<u>\$ 17,672,204</u>	<u>\$ 21,683,70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	107年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15,783,846	\$19,325,187	\$ 2,375,116	\$ 2,526,716
美 洲	967,247	1,226,229	-	-
非 洲	510,037	672,667	-	-
歐 洲	69,821	129,345	-	-
其 他	341,253	330,274	-	-
	<u>\$17,672,204</u>	<u>\$21,683,702</u>	<u>\$ 2,375,116</u>	<u>\$ 2,526,71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及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及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2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2 及 4)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59,500 (RMB200,000 仟元)	\$ 236,363 (RMB 55,000 仟元)	\$ 64,463 (RMB 15,000 仟元)	5.22%	2	\$ -	營業週轉	\$ -	-	-	\$ 2,287,806	\$ 2,287,806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惟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532,361 仟元。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 分之百之子公司	\$ 6,449,645	\$ 1,589,340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439,440 (USD 28,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777,082 (USD 25,920 仟元)	\$ -	33.48%	\$ 6,449,645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 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6,449,645	214,875 (RMB 50,000 仟元)	214,875 (RMB 50,000 仟元)	-	-	5.00%	6,449,645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 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6,449,645	449,700 (USD 15,000 仟元)	-	-	-	-	6,449,645	是	否	是

註 1：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15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20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9,901	\$ 209,272	1.27%	\$ 209,272	15,109,901	註 1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90	27	0.50%	27	990	註 3 及 5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86,730	-	86,730	4,900,000	註 1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2,750	-	42,750	2,500,000	註 1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71,200	-	71,200	4,000,000	註 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580,000	90,869	-	90,869	6,600,000	註 1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806,582	12,000	-	12,000	5,935,961	註 2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9	6	2.22%	6	20,219	註 3 及 5
	Teratech Corporation－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72%	-	112,000	註 4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100,000	-	-	-	100,000	註 4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依 108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 4：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註 5：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分別於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505 千元及 3,322 千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21,619,782	\$ 362,000	21,619,782	\$ 362,046	\$ 362,000	\$ 46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3,379,863	50,000	54,801,603	813,000	57,374,884	851,113	851,000	113	806,582	12,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1,838,136	567,000	41,838,136	567,099	567,000	99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828,965) (USD 26,819 仟元)	(6.78%)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615 (USD 1,922 仟元)	3.9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收帳款 279,325 (USD 9,317 仟元) (註 1)	-	\$ -	-	\$ -	\$ -

註 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 2：截至 109 年 3 月 5 日止無收回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 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850,905 (USD 61,738 仟元)	\$ 1,850,905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454,115 (USD 48,499 仟元)	\$ 87,285 (利益 USD 2,824 仟元)	\$ 87,285 (利益 USD 2,824 仟元)	子公司(註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10,445,510	1.98%	163,528	642,678	12,7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8,667,463	33.33%	257,584	79,638	26,5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3%	30,423	(103,610)	(2,51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1,446	(54)	(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0,967 (USD 1,700 仟元)	50,967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4,517 (USD 2,152 仟元)	(54,215) (損失 USD 1,763 仟元)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之製造及銷售	\$ 1,386,575 (USD 46,250 仟元)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89,140 (USD 43,000 仟元)	\$ -	\$ -	\$ 1,289,140 (USD 43,000 仟元)	\$ 287,687 (利益 USD 9,316 仟元)	100.00%	\$ 287,687 (利益 USD 9,316 仟元) (註6)	\$ 2,287,806 (USD 76,311 仟元) (註6)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之製造及銷售	819,953 (USD 27,35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79,480 (USD 26,000 仟元)	-	-	779,480 (USD 26,000 仟元)	(168,683) (損失 USD 5,465 仟元)	100.00%	(168,683) (損失 USD 5,465 仟元) (註6)	(121,241) (USD 4,044 仟元) (註6)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 蕊之製造及銷售	921,136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 大陸公司	40,593 (USD 1,354 仟元)	-	-	40,593 (USD 1,354 仟元)	(48,338) (損失 USD 1,566 仟元)	5.39%	(2,608) (損失 USD 85 仟元)	41,288 (USD 1,377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2,109,213 (USD 70,354 仟元)	\$ 2,273,003 (USD 75,817 仟元)(註3)	- (註4)

註 1：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 2：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 3：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及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

註 4：係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 108 年 6 月 6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1516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828,96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1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72%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32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49%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9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6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81%
				銷貨成本	17,21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0%
				利息收入	8,25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租金收入	11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 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73,529 仟元（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1,527,498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53,969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2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因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複核準備矩陣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包括歷史壞帳率及使用前瞻性資訊所作之調整等，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
3.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備抵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546,083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550,28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01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8%。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苯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黃秀椿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730	1	\$ 83,62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306,472	4	404,21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8,859	-	53,23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377,661	20	1,489,78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 及二九）	67,009	1	155,42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1,195	1	100,3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 二九）	287,197	4	176,83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560	-	2,56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46,083	8	659,525	9
1410	預付款項	60,396	1	57,9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	-	3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30,260</u>	<u>40</u>	<u>3,186,84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9,299	3	180,28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1,907,096	27	1,870,00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十 七、二九及三十）	1,836,939	26	1,934,91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 九）	50,81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十七 及三十）	108,178	2	108,1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7,448	-	9,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73,866	1	95,4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23,738	-	23,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17,377</u>	<u>60</u>	<u>4,222,116</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47,637</u>	<u>100</u>	<u>\$ 7,408,9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20,000	6	\$ 1,08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20,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06,900	9	632,91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822	-	3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0,027	3	228,1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623	-	6,9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4,467	1	1,1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九）	4,464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909	-	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95	-	31,9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3,907</u>	<u>19</u>	<u>2,002,32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五、十七及三十）	1,000,000	14	1,0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44,973	2	151,4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九）	47,45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229,914	3	262,226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9	-	1,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3,967</u>	<u>20</u>	<u>1,414,67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747,874</u>	<u>39</u>	<u>3,417,002</u>	<u>46</u>
權益（附註三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342,048</u>	<u>48</u>	<u>3,276,518</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810</u>	<u>-</u>	<u>77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017	1	21,2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647,893</u>	<u>9</u>	<u>402,112</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7,971</u>	<u>14</u>	<u>731,393</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u>(41,066)</u>	<u>(1)</u>	<u>(16,73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299,763</u>	<u>61</u>	<u>3,991,957</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47,637</u>	<u>100</u>	<u>\$ 7,408,9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九）	\$ 12,219,221	100	\$ 14,943,4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四、十五、二一、二四及二九）	<u>11,320,955</u>	<u>92</u>	<u>14,252,749</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898,266	8	690,657	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1,123</u>)	-	<u>1,852</u>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49,986	4	454,722	3
6200	管理費用	118,102	1	126,7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48</u>	-	<u>23,07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3,136</u>	<u>5</u>	<u>604,58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04,007</u>	<u>3</u>	<u>87,9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二、十五、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54,048	-	59,0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7	-	77,8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4,044	1	56,112	-
7510	財務成本	(<u>24,191</u>)	-	(<u>27,56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968</u>	<u>1</u>	<u>165,4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 460,975	4	\$ 253,3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62,998</u>	<u>1</u>	<u>45,42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977</u>	<u>3</u>	<u>207,9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二、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85	-	10,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23	-	(63,510)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21	-	(19,74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	-	6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	-	4,287	-
		<u>38,207</u>	<u>-</u>	<u>(68,15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95)	-	(65,846)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9)	-	(\$ 486)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19	-	10,215	-
		<u>(59,825)</u>	<u>-</u>	<u>(56,1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618)</u>	<u>-</u>	<u>(124,27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6,359</u>	<u>3</u>	<u>\$ 83,70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19</u>		<u>\$ 0.62</u>	
9810	稀 釋	<u>\$ 1.19</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 留	
		股數（仟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未支領股利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20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	296	31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83	296	779	21,22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7,652	3,276,518	483	296	779	21,220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797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6,553	65,530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1	-	31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4,205</u>	<u>\$ 3,342,048</u>	<u>\$ 514</u>	<u>\$ 296</u>	<u>\$ 810</u>	<u>\$ 42,017</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二）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 308,061	\$ 197,920	\$ 505,981	(\$ 78,384)	\$ 200,966	\$ -	\$ 122,582	\$ 3,905,550	
-	2,555	2,555	-	(200,966)	200,808	(158)	2,397	
308,061	200,475	508,536	(78,384)	-	200,808	122,424	3,907,947	
-	(21,220)	-	-	-	-	-	-	
-	-	-	-	-	-	-	310	
-	207,973	207,973	-	-	-	-	207,973	
-	14,884	14,884	(56,117)	-	(83,040)	(139,157)	(124,273)	
-	222,857	222,857	(56,117)	-	(83,040)	(139,157)	83,700	
308,061	402,112	731,393	(134,501)	-	117,768	(16,733)	3,991,957	
-	(3,054)	(3,054)	-	-	-	-	(3,054)	
308,061	399,058	728,339	(134,501)	-	117,768	(16,733)	3,988,903	
-	(20,797)	-	-	-	-	-	-	
-	(65,530)	(65,530)	-	-	-	-	(65,530)	
-	(65,530)	(65,530)	-	-	-	-	-	
-	-	-	-	-	-	-	31	
-	397,977	397,977	-	-	-	-	397,977	
-	2,715	2,715	(59,825)	-	35,492	(24,333)	(21,618)	
-	400,692	400,692	(59,825)	-	35,492	(24,333)	376,359	
\$ 308,061	\$ 647,893	\$ 997,971	(\$ 194,326)	\$ -	\$ 153,260	(\$ 41,066)	\$ 4,299,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975	\$ 253,3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841	148,845
A20200	攤銷費用	2,220	3,1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2	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844)	(22,937)
A20900	財務成本	24,191	27,567
A21200	利息收入	(9,963)	(8,672)
A21300	股利收入	(4,617)	(4,4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24,044)	(56,1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	368
A237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1,019)	17,6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1,123	(1,852)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535	10,4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591	(75,796)
A31130	應收票據	24,376	(15,306)
A31150	應收帳款	104,022	(29,1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414	(92,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180	(37,8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365)	(11,233)
A31200	存 貨	134,461	222,233
A31230	預付款項	(2,453)	23,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	581
A32150	應付帳款	(26,011)	(605,6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	(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91	(20,8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45	(\$ 1,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24)	20,4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527)	(331,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927	(586,7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64	8,6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10)	(27,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2)	(56,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7,259</u>	<u>(661,4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5	1,1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70)	(135,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	(4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683</u>	<u>19,0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40)</u>	<u>(117,0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0,000)	9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3,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0)	(3,4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1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0	(4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5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49,317)</u>	<u>789,5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02	11,0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628</u>	<u>72,6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730</u>	<u>\$ 83,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8,60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8,41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6)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60,157</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56,331</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56,331</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	\$ -	\$ 55,433	\$ 55,4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870,001</u>	(2,156)	<u>1,867,845</u>
資產影響	<u>\$ 1,870,001</u>	<u>\$ 53,277</u>	<u>\$ 1,923,27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16	\$ 4,4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915	51,915
負債影響	<u>\$ -</u>	<u>\$ 56,331</u>	<u>\$ 56,331</u>
未分配盈餘	<u>\$ 402,112</u>	(\$ 3,054)	<u>\$ 399,058</u>
權益影響	<u>\$ 402,112</u>	(\$ 3,054)	<u>\$ 399,058</u>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

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身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息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銷售。於產品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9	\$ 7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986	57,91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3,085	-
附賣回債券	-	25,000
	<u>\$ 89,730</u>	<u>\$ 83,628</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46%	-
附賣回債券	-	0.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23	\$ 39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291,549	253,829
－基金受益憑證	<u>12,000</u>	<u>150,000</u>
小 計	<u>303,549</u>	<u>403,829</u>
	<u>\$306,472</u>	<u>\$404,21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13~109.03.19	USD 13,000 / TWD 393,051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5~108.03.14	USD 6,000 / TWD 184,171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3,674 仟元及 40,536 仟元；於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686 仟元及 8,442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09,272	\$179,808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27	473
	<u>\$209,299</u>	<u>\$180,281</u>

聯訊創投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505 仟元及 1,185 仟元。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u>\$ 3,000</u>	<u>\$ 3,000</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62%~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859</u>	<u>\$ 53,235</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1,630	\$ 1,543,084
減：備抵損失	(53,969)	(53,297)
	<u>\$ 1,377,661</u>	<u>\$ 1,489,7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二九)	<u>\$ 67,009</u>	<u>\$ 155,423</u>
其他應收款(二)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1,160	\$ 100,257
其他	<u>35</u>	<u>119</u>
	<u>\$ 61,195</u>	<u>\$ 100,37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287,197</u>	<u>\$ 176,832</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日至 9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及財務狀況，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其 他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總帳面金額	\$ 2,244	\$ 195,006	\$ 98,233	\$1,232,015	\$1,527,4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55)	(53,514)	(53,969)
攤銷後成本	<u>\$ 2,244</u>	<u>\$ 195,006</u>	<u>\$ 97,778</u>	<u>\$1,178,501</u>	<u>\$1,473,529</u>

107年12月31日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其 他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總帳面金額	\$ -	\$ 259,391	\$ 105,473	\$1,386,878	\$1,751,7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47)	(52,750)	(53,297)
攤銷後成本	<u>\$ -</u>	<u>\$ 259,391</u>	<u>\$ 104,926</u>	<u>\$1,334,128</u>	<u>\$1,698,4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3,297	\$ 53,290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72	5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40)
年底餘額	<u>\$ 53,969</u>	<u>\$ 53,29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56,939	\$ 1,687,704
60天以下	16,056	11,270
61天以上	54,503	52,768
合 計	<u>\$ 1,527,498</u>	<u>\$ 1,751,7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12,065	\$ 305,427
在製品	39,414	92,470
原料	135,623	242,786
物料	15,990	18,842
在途存貨	<u>142,991</u>	<u>-</u>
	<u>\$ 546,083</u>	<u>\$ 659,52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20,955 仟元及 14,252,749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1,019 仟元及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7,679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454,115	\$ 1,440,314
投資關聯企業	<u>452,981</u>	<u>429,687</u>
	<u>\$ 1,907,096</u>	<u>\$ 1,870,001</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	<u>\$ 1,454,115</u>	<u>\$ 1,440,314</u>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透過 TAITA(BVI)間接投資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達天津)，因其主要生產之發泡性聚苯乙烯(EPS)於當地市場需求縮減，致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 108 年 4 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台達天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台達天津認列減損損失 60,265 仟元，本公司並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下。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163,528	\$165,982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30,423	34,003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257,584	228,25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u>1,446</u>	<u>1,452</u>
	<u>\$452,981</u>	<u>\$429,68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6,759	\$ 370
其他綜合損益	<u>3,696</u>	<u>(19,014)</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455</u>	<u>(\$ 18,64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3%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鑫特公司因近年已無實際生產及銷售事業，該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鑫特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217,267</u>	<u>\$220,963</u>
越峯公司	<u>\$ 54,451</u>	<u>\$ 59,119</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432	\$ 859,662	\$ 3,652,485	\$ 25,764	\$ 307,819	\$ 133,613	\$ 5,613,775
增 添	-	-	-	-	-	136,479	136,479
處 分	-	(625)	(155,225)	(2,226)	(12,444)	-	(170,520)
內部移轉	-	2,261	216,132	2,013	5,263	(225,669)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432</u>	<u>\$ 861,298</u>	<u>\$ 3,713,392</u>	<u>\$ 25,551</u>	<u>\$ 300,638</u>	<u>\$ 44,423</u>	<u>\$ 5,579,7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69,970	\$ 2,789,417	\$ 25,055	\$ 281,683	\$ -	\$ 3,666,125
處 分	-	(625)	(154,857)	(2,226)	(12,444)	-	(170,152)
折舊費用	-	23,474	115,137	950	9,284	-	148,84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92,819</u>	<u>\$ 2,749,697</u>	<u>\$ 23,779</u>	<u>\$ 278,523</u>	<u>\$ -</u>	<u>\$ 3,644,8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4,432</u>	<u>\$ 268,479</u>	<u>\$ 963,695</u>	<u>\$ 1,772</u>	<u>\$ 22,115</u>	<u>\$ 44,423</u>	<u>\$ 1,934,916</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432	\$ 861,298	\$ 3,713,392	\$ 25,551	\$ 300,638	\$ 44,423	\$ 5,579,734
增 添	-	-	-	-	-	62,252	62,252
處 分	-	(1,138)	(20,316)	(797)	(4,962)	-	(27,213)
內部移轉	-	4,920	80,373	-	2,901	(88,194)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432</u>	<u>\$ 865,080</u>	<u>\$ 3,773,449</u>	<u>\$ 24,754</u>	<u>\$ 298,577</u>	<u>\$ 18,481</u>	<u>\$ 5,614,7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92,819	\$ 2,749,697	\$ 23,779	\$ 278,523	\$ -	\$ 3,644,818
處 分	-	(1,138)	(20,316)	(797)	(4,954)	-	(27,205)
折舊費用	-	23,183	128,680	497	7,861	-	160,22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14,864</u>	<u>\$ 2,858,061</u>	<u>\$ 23,479</u>	<u>\$ 281,430</u>	<u>\$ -</u>	<u>\$ 3,777,8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4,432</u>	<u>\$ 250,216</u>	<u>\$ 915,388</u>	<u>\$ 1,275</u>	<u>\$ 17,147</u>	<u>\$ 18,481</u>	<u>\$ 1,836,9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2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50,813</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4,62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464</u>
非流動	<u>\$ 47,4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林園地區之土地做為興建廠房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2,27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29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機器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土 地	<u>\$108,178</u>	<u>\$108,17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628 仟元（附註二四及二九）。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647	\$ 1,266
廠房設計費	<u>6,801</u>	<u>8,402</u>
	<u>\$ 7,448</u>	<u>\$ 9,668</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資訊系統	3至5年
廠房設計費	10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420,000	\$ 1,080,000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6%~0.90%及 0.90%~0.9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 -</u>	<u>\$ 2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	\$ -	\$ 20,000	0.70%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600,000	\$ 9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	10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6%	1.10%~1.15%
信用借款	1.05%~1.06%	1.15%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合約期限至 111 年 6 月止，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十五及三十，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75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合約期限至 109 年 10 月止，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動用借款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合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止，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250,000 仟元。

十八、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二九）	<u>\$607,722</u>	<u>\$633,301</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4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433	\$ 98,453
應付運費	47,722	47,225
應付水電費	29,007	25,677
應付勞務費	9,440	8,896
應付設備款	8,551	18,169
應付保險費	8,064	8,885
應付各項稅捐	2,358	1,798
其 他	18,452	19,041
	<u>\$230,027</u>	<u>\$228,144</u>

二十、退款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銷貨折讓準備	<u>\$ 909</u>	<u>\$ 806</u>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06	\$ 1,179
本年度新增	7,535	10,493
本年度使用	<u>(7,432)</u>	<u>(10,866)</u>
年底餘額	<u>\$ 909</u>	<u>\$ 806</u>

退款負債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2,201	\$686,6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2,287)</u>	<u>(424,4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29,914</u>	<u>\$262,2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722,583</u>	<u>(\$ 118,236)</u>	<u>\$ 604,3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69	-	6,369
利息費用(收入)	<u>7,103</u>	<u>(1,191)</u>	<u>5,912</u>
認列於損益	<u>13,472</u>	<u>(1,191)</u>	<u>12,2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88)	(4,38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2	-	282
—財務假設變動	6,398	-	6,398
—經驗調整	<u>(12,488)</u>	<u>-</u>	<u>(12,4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08)</u>	<u>(4,388)</u>	<u>(10,196)</u>
雇主提撥	-	(342,035)	(342,035)
福利支付	<u>(43,580)</u>	<u>41,409</u>	<u>(2,17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667</u>	<u>(\$ 424,441)</u>	<u>\$ 262,226</u>
108年1月1日餘額	<u>\$ 686,667</u>	<u>(\$ 424,441)</u>	<u>\$ 262,2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98	-	5,298
利息費用(收入)	<u>5,875</u>	<u>(3,695)</u>	<u>2,180</u>
認列於損益	<u>11,173</u>	<u>(3,695)</u>	<u>7,4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31)	(12,83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1,265	-	11,265
—經驗調整	<u>(2,219)</u>	<u>-</u>	<u>(2,2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046</u>	<u>(12,831)</u>	<u>(3,785)</u>
雇主提撥	-	(36,005)	(36,005)
福利支付	<u>(74,685)</u>	<u>74,685</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201</u>	<u>(\$ 402,287)</u>	<u>\$ 229,91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5,938	\$ 9,768
推銷費用	745	1,293
管理費用	514	819
研究發展費用	<u>281</u>	<u>401</u>
	<u>\$ 7,478</u>	<u>\$ 12,2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264</u>)	(<u>\$ 12,702</u>)
減少 0.25%	<u>\$ 11,600</u>	<u>\$ 13,091</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1,213</u>	<u>\$ 12,686</u>
減少 0.25%	(<u>\$ 10,947</u>)	(<u>\$ 12,37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預計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3,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7.3 年及 7.6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327,652</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3,276,51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4,205</u>	<u>327,652</u>
已發行股本	<u>\$ 3,342,04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經考量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除以稅後盈餘 502,0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289,879 仟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仟元外，不予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797	\$ -
股東現金股利	65,530	0.2
股東股票股利	65,530	0.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9,764	\$ -
現金股利	100,261	0.3
股票股利	100,262	0.3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34,501)	(\$ 78,384)
稅率變動	-	(2,95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95)	(65,8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1,349)	(486)
相關所得稅	<u>14,619</u>	<u>13,169</u>
年底餘額	<u>(\$194,326)</u>	<u>(\$134,50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17,768	\$200,808
稅率變動	-	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9,523	(63,5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份額	6,121	(19,748)
相關所得稅	(<u>152</u>)	<u>203</u>
年底餘額	<u>\$153,260</u>	<u>\$117,768</u>

二三、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2,219,221</u>	<u>\$ 14,943,406</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74	\$ 1,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七）	7,057	7,241
其 他	<u>1,632</u>	<u>219</u>
小 計	9,963	8,672
股利收入	4,617	4,444
營業租賃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九)	31,821	34,640
賠償收入	165	3,409
其 他	<u>7,482</u>	<u>7,866</u>
	<u>\$ 54,048</u>	<u>\$ 59,0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三）	(\$ 8)	(\$ 3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041)	63,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46,617	33,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3,686)	(8,442)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8,391)	(7,360)
其 他	<u>(1,424)</u>	<u>(3,186)</u>
	<u>\$ 3,067</u>	<u>\$ 77,890</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559	\$154,8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6,600)</u>	<u>(90,862)</u>
淨（損失）利益	<u>(\$ 30,041)</u>	<u>\$ 63,951</u>

(四)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594	\$ 27,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二九）	597	-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u>-</u>	<u>(326)</u>
	<u>\$ 24,191</u>	<u>\$ 27,56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05%~1.120%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60,221	\$148,84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620	-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u>2,220</u>	<u>3,167</u>
合計	<u>\$167,061</u>	<u>\$152,0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158,815	\$143,598
營業費用	841	1,0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185</u>	<u>4,165</u>
	<u>\$164,841</u>	<u>\$148,8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01	\$ 1,600
管理費用	<u>619</u>	<u>1,567</u>
	<u>\$ 2,220</u>	<u>\$ 3,1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十七）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4,382	\$ 12,846
確定福利計畫	<u>7,478</u>	<u>12,281</u>
	21,860	25,127
保險費用	33,717	34,010
其他員工福利	<u>456,890</u>	<u>468,9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2,467</u>	<u>\$ 528,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08,494	\$ 417,312
營業費用	<u>103,973</u>	<u>110,753</u>
	<u>\$ 512,467</u>	<u>\$ 528,065</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8 人及 4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提撥率	提撥金額	提撥率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1%	<u>\$ 4,656</u>	1%	<u>\$ 2,560</u>
董事酬勞	-	<u>\$ -</u>	-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3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78	17,6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5
	<u>34,108</u>	<u>17,79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690	42,287
稅率變動	-	(14,6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0	21
	<u>28,890</u>	<u>27,6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998</u>	<u>\$ 45,4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460,975</u>	<u>\$253,3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195	\$ 50,6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7	98
免稅所得	(15,962)	(5,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78	17,6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57)	(11,583)
稅率變動	-	(14,6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0	146
其他	167	8,6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998</u>	<u>\$ 45,42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3,169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19	13,1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	20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58)	(2,0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3,709</u>	<u>\$ 14,5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60</u>	<u>\$ 2,5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467</u>	<u>\$ 1,1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044	(\$ 4,204)	\$ -	\$ 840
未實現呆帳	7,156	583	-	7,739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883	(10)	-	8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098	(5,705)	(758)	45,635
員工未休假獎金	4,316	(23)	-	4,2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4	5,175	-	5,8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093	8,093
其 他	<u>2,580</u>	<u>(1,904)</u>	<u>(152)</u>	<u>524</u>
	72,771	(6,088)	7,183	73,866
虧損扣抵	<u>22,721</u>	<u>(22,721)</u>	<u>-</u>	<u>-</u>
	<u>\$ 95,492</u>	<u>(\$ 28,809)</u>	<u>\$ 7,183</u>	<u>\$ 73,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526	\$ -	(\$ 6,526)	\$ -
折舊提列財稅差	705	(201)	-	5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其他	327	282	-	609
	<u>\$ 151,418</u>	<u>\$ 81</u>	<u>(\$ 6,526)</u>	<u>\$ 144,973</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82	\$ 3,762	\$ -	\$ 5,044
未實現呆帳	6,295	861	-	7,156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777	106	-	8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444	(54,415)	4,069	52,098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87	1,029	-	4,3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15	(2,621)	-	694
其他	1,201	1,161	218	2,580
	118,601	(50,117)	4,287	72,771
虧損扣抵	-	22,721	-	22,721
	<u>\$ 118,601</u>	<u>(\$ 27,396)</u>	<u>\$ 4,287</u>	<u>\$ 95,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741	\$ -	(\$ 10,215)	\$ 6,526
折舊提列財稅差	596	109	-	7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其他	205	122	-	327
	<u>\$ 161,402</u>	<u>\$ 231</u>	<u>(\$ 10,215)</u>	<u>\$ 151,41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526,696</u>	<u>\$613,98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0.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9</u>	<u>\$ 0.6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8年8月2日。因追溯調整，107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0.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u>\$397,977</u>	<u>\$207,973</u>

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4,205	334,2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54</u>	<u>3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4,659</u>	<u>334,5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23	\$ -	\$ 2,923
受益證券	291,549	-	-	291,549
基金受益憑證	12,000	-	-	12,000
合 計	<u>\$ 303,549</u>	<u>\$ 2,923</u>	<u>\$ -</u>	<u>\$ 306,47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9,272	\$ -	\$ -	\$ 209,27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7	27
合 計	<u>\$ 209,272</u>	<u>\$ -</u>	<u>\$ 27</u>	<u>\$ 209,29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90	\$ -	\$ 390
受益證券	253,829	-	-	253,829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	150,000
合 計	<u>\$ 403,829</u>	<u>\$ 390</u>	<u>\$ -</u>	<u>\$ 404,2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808	\$ -	\$ -	\$ 179,8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3	473
合 計	<u>\$ 179,808</u>	<u>\$ -</u>	<u>\$ 473</u>	<u>\$ 180,281</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73	\$ 2,0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	(374)
減資退還股款（附註八）	(505)	(1,185)
年底餘額	<u>\$ 27</u>	<u>\$ 47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

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6,472	\$ 404,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877,227	1,978,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9,299	180,2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156,301	2,867,9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質抵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189 仟元及 41,31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437	\$ 42,201
－金融負債	1,101,915	1,1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805	52,284
－金融負債	370,000	1,0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36 仟元及 4,73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5,177 仟元及 20,191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0,465 仟元及 9,0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54,315 仟元及 2,298,085 仟元。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因子公司違約而支付背書保證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46,866	\$ 15,628	\$ -
租賃負債	1.100	5,013	20,052	30,078
浮動利率工具	0.987	120,000	2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014	300,000	750,000	-
		<u>\$ 1,171,879</u>	<u>\$ 1,035,680</u>	<u>\$ 30,07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租賃負債	<u>\$ 5,013</u>	<u>\$ 20,052</u>	<u>\$ 25,065</u>	<u>\$ 5,0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8,957	\$ 16,035
浮動利率工具	1.120	-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0.935	1,100,000	-
		<u>\$ 1,878,957</u>	<u>\$ 1,016,03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3,469,920</u>	<u>\$ 2,662,86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皆為 36.7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	子 公 司
台達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子 公 司
台達化工 (天津) 有限公司 (台達天津)	子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兄弟公司
聚華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台聚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台達中山	\$ 828,965	\$ 1,603,160
其 他	-	201,301
	828,965	1,804,461
兄弟公司	50,658	104,456
最終母公司	16,500	17,276
關聯企業	-	260
	<u>\$ 896,123</u>	<u>\$ 1,926,453</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日至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2,963	\$ 2,341
兄弟公司	188	267
	<u>\$ 3,151</u>	<u>\$ 2,608</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7,615	\$122,547
兄弟公司	8,668	31,162
最終母公司	726	1,714
	<u>\$ 67,009</u>	<u>\$155,4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22	\$ 325
兄弟公司	-	65
	<u>\$ 822</u>	<u>\$ 3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亦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TAITA (BVI)	\$ 1,439,440	\$ 1,613,595
台達中山	214,875	223,765
台達天津	-	460,725
	<u>\$ 1,654,315</u>	<u>\$ 2,298,085</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四）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0,501	\$ 23,303
台氣公司	<u>9,635</u>	<u>9,647</u>
	30,136	32,950
最終母公司	<u>1,681</u>	<u>1,690</u>
	<u>\$ 31,817</u>	<u>\$ 34,640</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478	\$ 5,478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2,142	8,399
關聯企業	<u>216</u>	<u>88</u>
	<u>\$ 7,836</u>	<u>\$ 13,965</u>

支付台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另支付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台北辦公室、停車位及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464</u>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7,451</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租賃給付總額</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5,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597</u>

支付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租金係按月支付。

4.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17,664</u>	<u>\$ 13,258</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炔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5.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1,039</u>	<u>\$ 27</u>

6.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52,063	\$ 54,816
其他	<u>120</u>	<u>120</u>
	52,183	54,936
最終母公司	<u>352</u>	<u>1,117</u>
	<u>\$ 52,535</u>	<u>\$ 56,053</u>

支付兄弟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7.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聚基金會	<u>\$ 1,000</u>	<u>\$ 1,000</u>

8.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1,925</u>	<u>\$ 2,002</u>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427	\$ -
兄弟公司	<u>-</u>	<u>694</u>
	<u>\$ 1,427</u>	<u>\$ 694</u>

10.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u>\$ 206</u>	<u>\$ -</u>

1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達天津	\$279,325	\$173,988
其他	<u>288</u>	<u>287</u>
	279,613	174,275
關聯企業	6,639	2,183
最終母公司	892	362
兄弟公司	<u>53</u>	<u>12</u>
	<u>\$287,197</u>	<u>\$176,832</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原料款、代墊費用及應收管理服務費等款項。

1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269	\$ 4,641
兄弟公司	707	758
最終母公司	<u>647</u>	<u>1,579</u>
	<u>\$ 7,623</u>	<u>\$ 6,978</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儲槽代操作費、租金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18,281	\$ 20,460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18,497</u>	<u>\$ 20,6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借款額度、採購燃料及先放後稅通關作業之擔保品（附註九、十三、十五及十七）：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52	16,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70,371	474,6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8,178</u>	<u>108,178</u>
	<u>\$ 597,901</u>	<u>\$ 601,98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5,690 仟元及 385,040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

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第二審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351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8,27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6,890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0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6,234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96,80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

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8,503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91,155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883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1,615,425		
人 民 幣		2,023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8,692		
港 幣		854	3.8490	(港幣：新台幣)		3,288		
						<u>\$ 1,627,40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48,499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u>1,454,115</u>		
衍生工具								
美 元		13,00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u>2,92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87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u>242,433</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418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1,702,157
人 民 幣		7,065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31,616
港 幣		558	3.9210 (港幣：新台幣)	2,189
				<u>\$ 1,735,96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46,852	30.7150 (美元：新台幣)	<u>\$ 1,440,314</u>
衍生工具				
美 元		6,000	30.7150 (美元：新台幣)	<u>\$ 39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84	30.7150 (美元：新台幣)	<u>\$ 325,102</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30,041 仟元及淨利益 63,95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註二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及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2 及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2 及 4)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59,500 (RMB200,000 仟元)	\$ 236,363 (RMB 55,000 仟元)	\$ 64,463 (RMB 15,000 仟元)	5.22%	2	\$ -	營業週轉	\$ -	-	-	\$2,287,806	\$2,287,806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惟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532,361 仟元。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6,449,645	\$ 1,589,340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439,440 (USD 28,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777,082 (USD 25,920 仟元)	\$ -	33.48%	\$ 6,449,645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449,645	214,875 (RMB 50,000 仟元)	214,875 (RMB 50,000 仟元)	-	-	5.00%	6,449,645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449,645	449,700 (USD 15,000 仟元)	-	-	-	-	6,449,645	是	否	是

註 1：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15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20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9,901	\$ 209,272	1.27%	\$ 209,272	註 1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90	27	0.50%	27	註 3 及 5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86,730	-	86,730	註 1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2,750	-	42,750	註 1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71,200	-	71,200	註 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580,000	90,869	-	90,869	註 1
<u>基金受益憑證</u>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806,582	12,000	-	12,000	註 2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u>股票</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9	6 (USD -千元)	2.22%	6 (USD -千元)	註 3 及 5
	Teratech Corporation－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72%	-	註 4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 4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依 108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 4：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註 5：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分別於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505 千元及 3,322 千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619,782	\$ 362,000	21,619,782	\$ 362,046	\$ 362,000	\$ 46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3,379,863	50,000	54,801,603	813,000	57,374,884	851,113	851,000	113	806,582	12,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1,838,136	567,000	41,838,136	567,099	567,000	99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828,965) (USD 26,819 仟元)	(6.78%)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615 (USD 1,922 仟元)	3.91%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收帳款 279,325 (USD 9,317 仟元) (註 1)	-	\$ -	-	\$ -	\$ -

註 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 2：截至 109 年 3 月 5 日止無收回款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數	比率		投資	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850,905 (USD 61,738 仟元)	\$ 1,850,905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454,115 (USD 48,499 仟元)	\$ 87,285 (利益 USD 2,824 仟元)	\$ 87,285 (利益 USD 2,824 仟元)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10,445,510	1.98%	163,528	642,678	12,7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8,667,463	33.33%	257,584	79,638	26,5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3%	30,423	(103,610)	(2,51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1,446	(54)	(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50,967 (USD 1,700 仟元)	\$ 50,967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 64,517 (USD 2,152 仟元)	(54,215) (損失 USD 1,763 仟元)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匯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386,575 (USD 46,250 仟元)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89,140 (USD 43,000 仟元)	\$ -	\$ 1,289,140 (USD 43,000 仟元)	\$ 287,687 (利益 USD 9,316 仟元)	100.00%	\$ 287,687 (利益 USD 9,316 仟元)	\$ 2,287,806 (USD 76,311 仟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19,953 (USD 27,35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79,480 (USD 26,000 仟元)	-	779,480 (USD 26,000 仟元)	(168,683) (損失 USD 5,465 仟元)	100.00%	(168,683) (損失 USD 5,465 仟元)	(121,241) (USD 4,044 仟元)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21,136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0,593 (USD 1,354 仟元)	-	40,593 (USD 1,354 仟元)	(48,338) (損失 USD 1,566 仟元)	5.39%	(2,608) (損失 USD 85 仟元)	41,288 (USD 1,377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2,109,213 (USD 70,354 仟元)	\$ 2,273,003 (USD 75,817 仟元)(註3)	- (註4)

註 1：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 2：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 3：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及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

註 4：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8 年 6 月 6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1516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801,480	5,391,600	(590,120)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859	2,373,653	(198,794)	(8)
無形資產		7,448	9,668	(2,220)	(23)
其他資產		1,020,954	952,625	68,329	7
資產總額		8,004,741	8,727,546	(722,805)	(8)
流動負債		2,278,694	3,316,710	(1,038,016)	(31)
非流動負債		1,426,284	1,418,879	7,405	1
負債總額		3,704,978	4,735,589	(1,030,611)	(22)
股 本		3,342,048	3,276,518	65,530	2
資本公積		810	779	31	4
保留盈餘		997,971	731,393	266,578	36
其他權益		(41,066)	(16,733)	(24,333)	145
權益總額		4,299,763	3,991,957	307,806	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獲利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適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	17,672,204	21,683,702	(4,011,498)	(19)
銷貨成本	16,426,138	20,639,959	(4,213,821)	(20)
營業毛利	1,246,066	1,043,743	202,323	19
營業費用	731,401	766,125	(34,724)	(5)
營業淨利	514,665	277,618	237,047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39	53,634	(10,095)	(19)
稅前淨利	558,204	331,252	226,952	69
所得稅費用	160,227	123,279	36,948	30
本年度淨利	397,977	207,973	190,004	9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營業毛利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填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如下：)

1.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係主要原料價格下跌，毛利增加所致。
2. 所得稅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09 年依市場供需狀況，預計銷售量為：石化產品 425,000 噸、玻璃棉製品 14,000 噸、曲面印刷產品為 77,000JIG。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損)	202,323	(3,816,884)	4,017,284	123,825	(121,902)
說明	1. ABS 產品銷量增加，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13,301 仟元。GPS/IPS 銷量增加，價差增加 US\$70/噸，毛利相較去年度增加 202,118 仟元。EPS 產品中山產銷維持高量，獲利增加，但受天津市場需求依然欠佳及前鎮廠價差不及去年的情形下，EPS 產品的整體毛利相較去年度減少 19,439 仟元。 2. 玻璃棉毛利減少 363 仟元。曲面印刷則是在轉印件減少下，售價下滑，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6,451 仟元，餘為出售原料毛利增加 13,157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數	全年其他淨 現金流入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08	602,671	1,602,732	(893,385)	1,312,018	不適用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為當年度淨利及收取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 其他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現金流 入數	全年現金流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09	1,312,018	393,193	836,877	868,334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無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 者。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 會計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 ABS/PS 營業處 GW/Cubic 事業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BS/PS 製造處 GW/Cubic 事業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ABS/PS 營業處 GW/Cubic 事業處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8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5,878)
兌換(損)益淨額	(48,001)
利息收(支)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1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64%)
兌換(損)益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2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8.60%)

1.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6 年分別與王道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綜合額度合約，採浮動計息，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 5 年期中期綜合額度合約，採浮動計息；於 108 年與凱基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綜合額度合約，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

短期借款方面，彈性調整動撥銀行短期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以降低整體資金之取得成本。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1.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金額約 12,000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55%。

1.2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平均投資金額約 86,851 仟元，固定收益率約 3.97%，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2.匯率：現階段外匯變動因素多，以公司淨部位百分之百避險因應匯率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



係屬溫和。

3.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成同方向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僅有國外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此項作業，且以上作業皆依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類別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果因素
ABS	高強度耐熱變型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60%	309	109	加工硬體設備 原料採購成本 市場需求佈局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降低 VOC	60%	420	109	加工硬體設備 市場需求佈局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UL RTI 高溫性能認證。	90%	2,000	109	市場需求佈局 認證費用/年費
EPS	不吸水抗靜電聚苯乙烯(EPS)開發	70%	420	109	原料採購成本 市場需求佈局

類別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果因素
	快速級發泡性之聚苯乙烯(EPS)包裝材料	70%	250	109	原料採購成本 市場需求佈局
	Low VOC EPS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60%	420	109	配方設計與客戶端 需求配方整合，製程 穩定度
GPPS	導光板聚苯乙烯(GPPS)材料開發	40%	400	110	加工硬體設備 市場需求佈局
玻璃棉	波特板專利申請及開發	0%	100	109	市場推廣、行銷
	台達撥水棉板 8MM	50%	100	109	市場推廣、行銷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之四、環保支出資訊之(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本公司持續注意新適用 IFRSs 及其他法令更新對公司賦稅之影響。
- 3.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於頭份廠及中山廠導入行動巡檢系統，更新巡檢設備，便於同仁維護巡檢記錄並落實簽核，對於廠區作業環境安全的增進及生產設備狀態的掌握，均有著極大的助益。



- 2.開發環安支出費用統計報表，使管理階層能夠快速地了解公司對於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汙染防治、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等相關費用的投入，以權衡評估後續因應的方案。
- 3.廠區建立請購平台，導入電子簽核流程，採購項目敘述統一化以方便同仁操作，大大節省同仁作業時間，提升工作效率，優化UI介面，提高審核效率，處理流程更快速。
- 4.零用金及支付申請電子化導入，簡化同仁費用申請手續，免除人工進行簽核流程，亦可方便主管隨時隨地進行簽核，使費用支付程序更加流暢，增進行政效率；小額的費用支出亦可迅速獲得核准，縮短同仁代墊的時間。
- 5.推動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08 年度並無銷售額占整體銷售額 10%以上之客戶。另大宗原物料進貨來源分散且極易於現貨市場購得，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本公司：無。
-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 (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二審判決業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均無罪。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351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6,706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109年4月30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26,890千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4,019千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3,876,234千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199,809千元）第一審判決自107年6月22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390,304千元（其中6,194千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136,375千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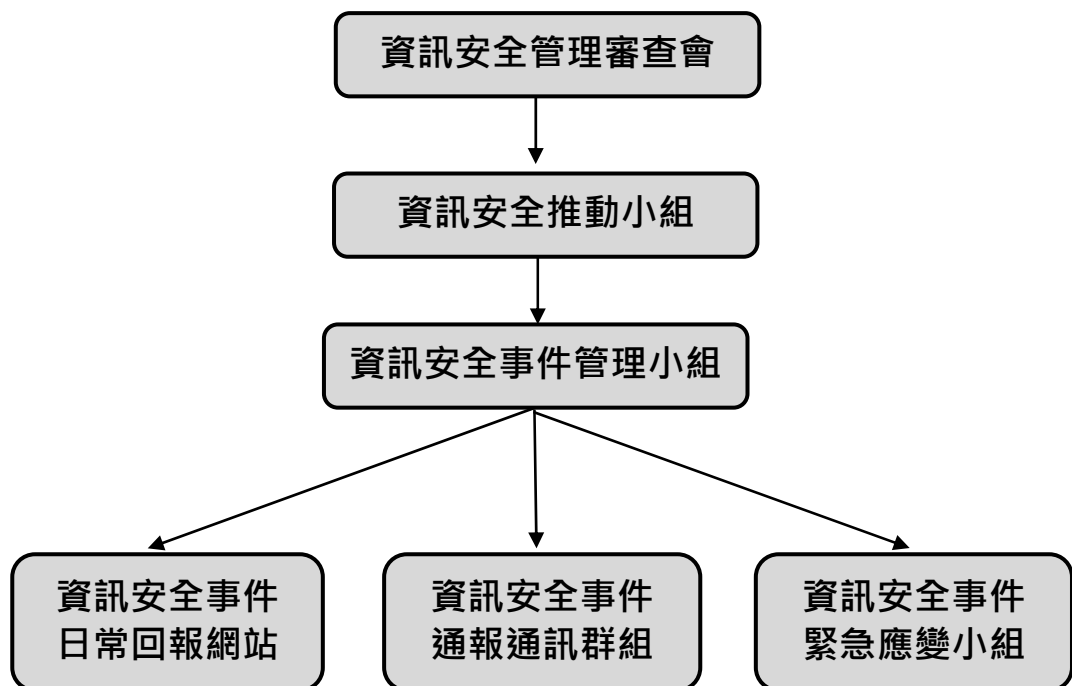
(十三) 資訊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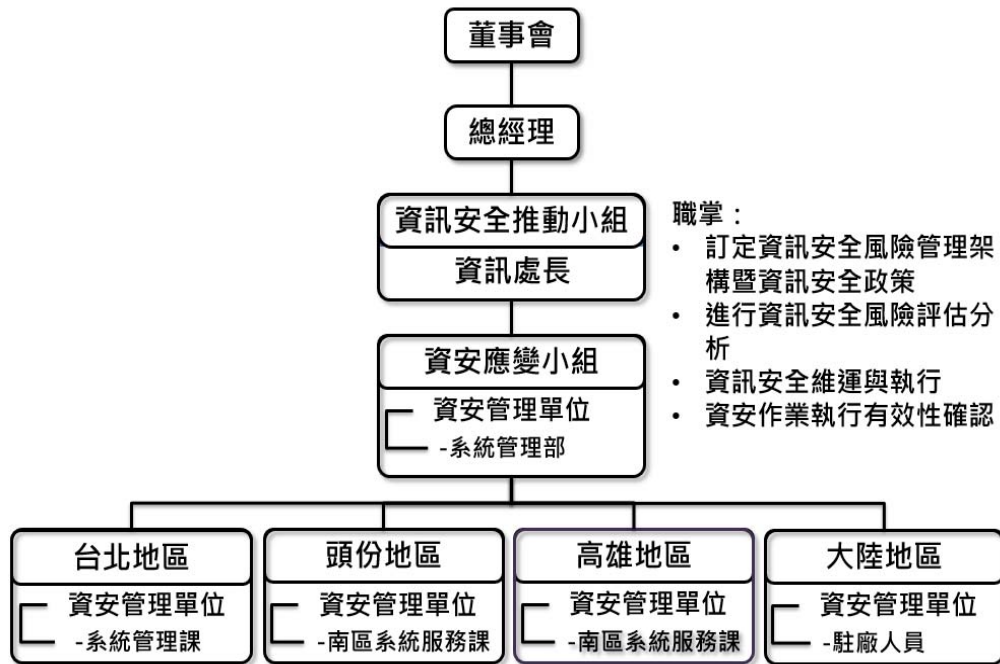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 103 年起導入 ISO 27001 並取得認證，基於 ISO 27001 相關規範，為提升集團整體資訊安全考量，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體系管理六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

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之管理審查 2 大輸出項目(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確認是否達成鎖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另根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中所定義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內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若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2)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運作方式：



資訊處依 ISO 27001 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劃、治理、督導及執行，以確保集團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同仁們的資訊安全意識。

2.資訊安全管理具體管理方案：

- (1)內部定期由公司稽核部門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自 103 年 7 月取得 BSI 所頒發的 ISO 27001 證書至今，已連續五年通過 BSI 的資安制度運行審查。除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為加強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四小時的資訊安全教育，並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資安查核，配合資料保護的相關規範，對資料予以適當的保護。
- (3)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有效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 (4)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
- (5)為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自 106 年起，陸續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之個資，進行相關資料欄位之遮罩與限閱，予以適當之保護。另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要求，也已配合進行相關措施。
- (6)建立安全交易平台，導入加密安全憑證(Secure Sockets Layer, SSL)，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而發生交易文件遭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將公司官方網站連線方式由 http 轉換為 https，增加一般社會大眾瀏覽公司官網的安全性。

3.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

同時考量資訊安全治理、相關法令遵循以及科技工具應用等三個範疇：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並穩健的運作。 • 確保資訊使用及作業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風險的控管及防範。 • 優化管理制度。 • 建立符合最高資安標準的網路架構，確認網路傳輸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以確認資安管理制度的目標是否達成。 • 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認資料獲得完善的保護，不受外來侵入竄改及外洩。 • 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檢視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
相關法令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法規之更新及修訂。 • 建立合地合時合宜的資訊作業機制。 	定期檢視並修訂內部作業流程及規範，以符合國內外相關資訊安全法令。
科技工具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料的蒐集。 • 善用數據分析。 • 預測可能存在的資安威脅。 	建立內部防火牆及網路流量監測，過濾有資安疑慮的封包，分析潛在威脅，防止非法入侵，避免內部網路資訊直接暴露。

針對資訊安全險，已從危機處理、營業收入損失、額外費用、第三人責任、罰金罰鍰等面向進行評估，考量投保額度的核定以



及保險公司的挑選（如報價、提供的承保條件以及其核保、提供理賠的狀況等情形），目前正持續審慎評估適合的資訊安全險。

(十四) 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1. 氣候變遷影響之風險與機會鑑別

本公司審慎面對任何可能的氣候變遷風險，及把握可能的新的商業機會，近幾年台達化公司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方案，進行產效能提升，與設備汰舊更換高效省能源設備，投入不遺餘力。今年度採用 TCFD 方法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鑑別出 5 大風險項目，及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鑑別出 5 大機會項目，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經由矩陣分析結果統計，台達化公司所面臨之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一覽表所示，除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以及節水節能之措施規畫，並規劃推動 ISO-50001 以更加落實能源管理，透過能源管理使其減少能源使用之浪費，以達到低碳減碳之作為，減少環境造成之衝擊及影響。

風險與機會的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營運成本增加
實體	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營收減少
	颱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營收減少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機會

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回收再利用	營運成本降低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營運成本降低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資產價值增加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營運成本降低
韌性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營運成本降低

2.因應措施

- (1) 推動節水節能措施，水回收再利用。
- (2) 配合公部門參與獎勵及合作方案。
- (3) 強降雨時加強巡視，清理排水系統，確保排水系統功能正常。
- (4) 加強防颱應變措施，確保天然災害發生時製程能穩定生產。
- (5)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6) 推動資源減量回收及再利用措施。
- (7) 推動 ISO-50001。
- (8) 配合公司政策，全產全銷，逐步汰換老舊設備，降低能耗，以提高生產效率。
- (9) 購置綠電。

(十五)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控管	設置環境衝擊申訴管道
	環境保護	響應清潔生產及綠色環境運動
	氣候變遷	成立節能減碳小組，訂定及進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
社會	員工照顧	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社會責任	贊助及參與各項社區關懷活動
	產品責任	制定產品之 MSDS，供客戶做為使用之指引 要求供應商共同遵行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政策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自辦股務，專人負責，確保品質與效率
	利害關係人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心之各項議題
	資訊公開	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 無災害工時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廠累計無災害工時：

前鎮廠 1,770,788 小時，林園廠 392,847 小時，頭份廠 468,560 小時，中山廠 1,087,825 小時。

(二) 設備運轉率

108 年產品別設備運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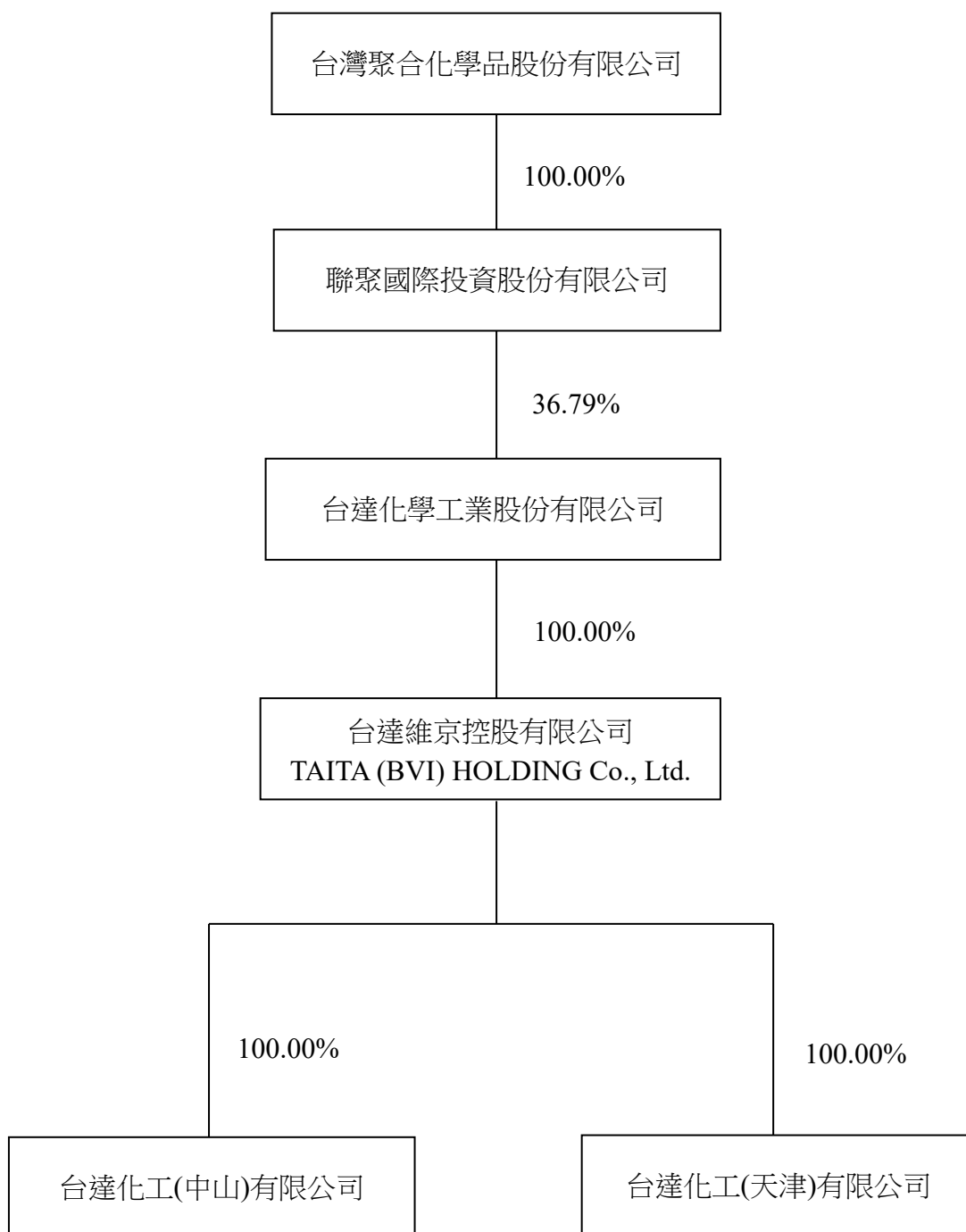
ABS 77%，SAN 94%，GPS 95.7%，EPS 76.6%，Glasswool 95.6%，CUBIC 18%，中山廠 8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86.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850,905 (美金 61,738,000 元)	轉投資控股公司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88.03.24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 2 路	1,386,575 (美金 46,2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3.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92.11.27	中國天津市開發區衡山路 8 號	819,953 (美金 27,3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的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達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柯衣紹	0/0	—
	董 事	吳培基	0/0	—
	董 事	劉鎮圖	0/0	—
台達化工(中 山)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培基(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46,250,000/100
	董 事	張德偉(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劉鎮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甘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黃雅意(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台達化工(天 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培基(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7,350,000/100
	董 事	甘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 事	黃詠蕙(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達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1,850,905	2,237,238	783,123	1,454,115	---	(5,751)	87,285	1.41
台達化工(中 山)有限公司	1,386,575	2,521,078	233,272	2,287,806	5,948,708	371,336	287,687	-
台達化工(天 津)有限公司	819,953	226,053	347,294	(121,241)	350,454	(155,036)	(168,68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9.4.30勤審 10904178號

受文者：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8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5日編製之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08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邱政俊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股東	122,946,465	36.79%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亦圭 吳培基 應保羅 劉漢台 劉鎮圖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6,500	0.09%	2,409	30-56	總帳日後30日到期	38-27	總帳日後30日到期	無	726	0.03%	-	-	-	-

5.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為響應環保，分別於108年間委由台聚公司進行各廠區屋頂隔熱工程，以降低室內溫度，節省能源並改善工作環境。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支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辦公室 及設備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5 號部分	108.9-109.9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半年 收取	相當	1,681	正常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辦公室 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39 號 6-12 樓部分	108.5~109.4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月支付	相當	5,478	正常	無

8.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